

标段编号：2311-440300-04-01-844641003001

# 深圳市建设工程勘察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坪山高级中学改扩建工程（勘察）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1月07日

# 深圳市建设工程勘察类招标

## 投标文件

标段名称： 坪山高级中学改扩建工程（勘察）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部分

投 标 人： 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日 期： 2024 年 11 月 7 日



投标人郑重承诺：

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负全部责任。

**(一) 企业基本情况**  
**投标人基础信息情况表**

企业名称	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企业曾用名 (如有)	黄河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0001699928500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金 (万元)	11000 万元		注册地址	郑州市金水路 109 号	
成立时间	2003 年 9 月 16 日		办公场所信息	(填写面积, 并提供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	安新代	联系方式	0371-66025560	企业属性	国有
工程建设类执业注册工程师数量	注册土木工程师 (岩土)		38 名		
	注册结构工程师		33 名		
	其他类执业注册工程师		496 名		
现有工程勘察资质类别及等级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企业股东信息 (主要)	董事长: (安新代)	
企业总人数	1986			2、股东名称: 水利部黄河水利委员会、水利部水利水电规划设计总院、水利部机关服务局	

注:

1. 投标人自行应提供便于项目对接的固定办公场所的房产证、购买合同或租赁合同的扫描件。
2. 投标人拥有的注册土木工程师 (岩土) 和注册结构工程师的数量, 提供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的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关键信息 (注册土木工程师 (岩土) 和注册结构工程师) 用红色方框标注显示。
3. 依据《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印发《关于支持民营企业积极参与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深建规[2020]11 号)》, 投标人应自行提供企业属性的证明文件。
4. 以上所有信息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所有证明材料将随业绩文件一起全部对外公示, 请各单位认真填报, 确保信息的准确性、真实性, 并自行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固定办公场所的租赁合同的扫描件



# 深圳市房屋租赁

合

同

书

(非住宅)



## 说明

1. 本合同文本□中选择内容、空格部位填写内容以及其他需要删除或添加的内容，双方当事人应当协商确定。□中选择内容，以划√方式选定。

2. 出租人与承租人可以针对本合同文本中未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内容，根据具体情况在相关条款后的空白行中进行补充约定，也可在附件一《补充条款》中加以约定。

3. 双方当事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合同原件的份数，并在签订合同时认真核对，以确保各份合同内容一致，各当事人应当至少持有一份合同原件。

4. 本合同当事人在签署本合同时，应当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充分理解各自的权利、义务、责任，并自愿按合同约定严格执行。

特别提示：出租人应当就合同重要事项对承租人尽到提示义务。承租人应当审慎签订合同，在签订本合同前，请仔细阅读合同条款，特别是审阅其中具有选择性、补充性、修改性的内容，注意防范潜在风险。



##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人(甲方): 深圳广播电影电视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护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其他

证件号码: 91440300670036061W

房屋信息编码卡号码: \_\_\_\_\_

通讯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清庆路1号深圳广播电影电视集团文化创意产业园2栋

1401

联系电话: \_\_\_\_\_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龙云

通讯地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承租人(乙方): 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护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其他

证件号码: 914100001699928500

通讯地址: 郑州市金水路109号

联系电话: 0371-66023501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王斐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护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其他

证件号码: 410105198906260010

通讯地址: 郑州市金水区东里路34号院14号楼50号

联系电话: 0371-660235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房屋租赁安全责任的决定》《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规范产业用房租赁市场稳定租赁价格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以及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房屋租赁相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租赁房屋基本情况

1.1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房屋坐落于深圳市福田区 彩田北路 6001 号广电文创中心 19 层 04 房，房屋建筑面积：295.3 平方米。单价：175 元/平米/月，房屋租赁用途：办公，房屋编码：4403040080010900005000022。

1.2 房屋权属状况：

不动产权利人或合法使用人为 深圳广播电影电视集团。

1.3 房屋装修情况：简装。

1.4 房屋内附属设施情况：

房屋内无任何设施设备，是空房。

房屋内安装有设施设备，双方另行签署附件二《房屋交付确认书》。

第二条 租赁期限

2.1 乙方租赁房屋的期限自 2023 年 11 月 8 日至 2026 年 11 月 7 日止。

2.2 免租期：

乙方享有      月/日的免租期（含在租期内），具体时间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在该期间，乙方无需向甲方支付租金，但需承担除租金外的水、电、燃气、物业管理费等所有费用。免租期满，不论乙方是否使用租赁房屋，均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租金。

乙方不享有免租期，自甲方交付房屋之日起开始计算租金、管理费及其他各项费用。

第三条 租金

3.1 租赁房屋按建筑面积计算租金，月租金总额为人民币 51,677.5 元（大写：伍万壹仟陆佰柒拾柒元伍角）。

3.2 租金支付时间：租金按  月  季  半年支付，乙方应当于每半年度内的第二个月 5 日前向甲方支付当期租金。甲方在收取乙方租金时，应当向乙方开具收款凭证。

3.3 租金支付方式：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支付租金日期前以  现金支付/ 银行托收/ 银行转账  其他      方式将租金交付于甲方。

以转账方式支付时，乙方应当将租金付至甲方指定的如下账户：

户 名：深圳广播电影电视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深圳五洲支行

账 号：1823014210000176

3.4 双方约定，租赁期限内租金自第 3 年起每 1 年在上一年度租金标准基础上  调增/ 调减 5 %/ 无递增，具体如下：

(1) 自 2023 年 11 月 8 日至 2025 年 11 月 7 日，月租金标准为人民币 51,677.5

元/月（大写：伍万壹仟陆佰柒拾柒元伍角）。

(2) 自 2025 年 11 月 8 日至 2026 年 11 月 7 日，租金标准为人民币 54,261.38 元/月（大写：伍万肆仟贰佰陆拾壹元叁角捌分）。

(3)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租金标准为人民币      元/月（大写：     元整）。

#### 第四条 租赁保证金

4.1 甲方应向乙方收取 两 个月租金数额的租赁保证金（双方有特殊约定的除外），即人民币 103,355 元（大写：壹拾万叁仟叁佰伍拾伍元整），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 7 日内向甲方缴纳租赁保证金。如乙方未按期缴纳租赁保证金则甲方有权暂不移交租赁房屋给乙方。如合同签订后 7 日内乙方仍未缴纳租赁保证金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通知书一经向乙方提供的地址发出即时生效。在月租金标准调增的当月内，乙方需补足租赁保证金至当月租金的两倍水平。

4.2 租赁期限届满或合同解除后 15 个工作日内，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甲方将租赁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

(1) 租赁期满终止或经协商一致解除合同，乙方结清所有相关费用；

(2) 乙方未对租赁房屋造成损坏或已经将损坏的房屋修复，并得到甲方认可；

(3)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将租赁房屋（包括附属设施）交还给甲方，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将租赁房屋恢复原状；

(4) 乙方使用租赁房屋地址办理工商注册的，已将工商注册地址迁移，并办理完毕法律及政府规定的其他手续。

#### 第五条 其他费用

5.1 租赁期间，甲方负责支付法律、法规规定应由甲方交纳的房屋租赁相关的税费。

5.2 租赁期间，因乙方使用租赁房屋所产生的  水费 /  电费 /  燃气费 /  物业管理费 /  电视费 /  电话费 /  网络费用 /  \_\_\_\_\_ 等其他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另行与物业管理公司签订物业管理服务合同并缴纳相关费用。

5.3 乙方应当自收到物业公司缴费通知或甲方提供的收费凭据后按要求及时缴交费用，否则因此产生的滞纳金、违约金及相关法律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 第六条 房屋的交付与验收

6.1 甲方应于 2023 年 11 月 8 日（含）前将租赁房屋交付给乙方，并保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安全、合格。

6.2 乙方应在甲方交付租赁房屋时入内检查租赁房屋的现有设备及设施，双方应当共同签署《房屋交付确认书》（见附件二）完成交付。

## 第七条 装饰装修

乙方装饰装修方案需提前报甲方审核，在不影响房屋结构的前提下，甲方同意乙方对租赁房屋进行装饰装修；按规定需报有关部门审批的，还应由甲方/乙方负责自行申报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申报过程中甲方予以配合。租赁期限届满或合同解除后，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拆除装修部分并恢复原状交还，或乙方的房屋装修现状在得到甲方认可的前提下，可将房屋现状无偿交还给甲方。乙方对租赁房屋及附属物品、设施设备造成损坏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赔偿责任。

甲方不同意乙方对租赁房屋进行装饰装修。

## 第八条 房屋使用及维护

8.1 租赁期间，乙方应当正常、合理地使用租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安全用水、用电，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改变租赁用途。

8.2 租赁期间，乙方发现租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有损坏或故障时，应当及时通知甲方修复。甲方应先对设施设备损坏或故障进行评估，确定是否属于甲方维修范畴，若属于甲方维修范畴则甲方在接到乙方通知后的5日内进行维修。

因乙方故意或使用不当而造成租赁房屋或附属设施（包括乙方对房屋的装饰装修和增加的设施、设备）出现损坏或故障，由乙方负责维修，甲方不承担维修义务。

8.3 发生需紧急维修但又无法通知乙方或虽通知但乙方不能在场的情形时，甲方可在物业管理等部门的协助下，进入租赁房屋进行紧急维修施工作业。

## 第九条 转租、续租及优先权

### 9.1 转租

乙方不得转租。

租赁期间，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按规定或约定转租，但乙方的转租期限不得超过本合同约定之剩余租赁期限，并应负责约束次承租人履行租赁义务，对次承租人的违约行为承担责任，且次承租人不得再次转租。

### 9.2 续租

本合同租赁期限届满，乙方需继续租用租赁房屋的，应于租赁期限届满之日前45日向甲方提出书面续租申请。双方就续租事宜达成一致，且通过甲方相关招租流程后重新订立租赁合同或者签订租赁期限变更协议进行确定。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续租权。

## 第十条 房屋返还

10.1 乙方应在租赁期限届满或本合同解除之日前及时清空搬离租赁房屋，并将房屋及附属设施交还甲方。如乙方逾期未清空、搬离房屋，且无法联系上乙方的，甲方有权采取以下措施：（1）甲方有权采取适当措施，或经由有关部门见证后，将乙方物件存放在仓库

保管，因气候或其它原因引起的物品灭失及其它损失概由乙方自行承担，保管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2) 甲方有权自行处理乙方物品，并将物品出售后所得价款提存，用于补缴租金或赔偿甲方经济损失后，余款归乙方所有；(3) 甲方有权即时解除租赁合同；(4) 甲方不予返还租赁保证金。

10.2 乙方返还房屋后遗留的物品，视为乙方放弃所有权，甲方有权将其作为废弃物处理。甲方因处理乙方遗留废弃物产生的费用，有权要求乙方承担。

10.3 房屋返还时，双方当事人应当对房屋和附属物品、设施设备及水电气等使用情况进行交接。

#### 第十一条 合同的解除

11.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11.2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收回租赁房屋：

- (1) 不支付或者不按照约定支付租金或其他费用达 30 日；
- (2) 擅自拆改变动房屋主体结构；
- (3) 擅自改变租赁房屋用途；
- (4) 擅自将租赁房屋转租给第三人；
- (5) 利用租赁房屋从事违法活动。

11.3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 (1) 未按约定时间交付租赁房屋达 15 日；
- (2) 不承担约定的维修义务或不交纳应当由甲方承担的各项费用致使乙方无法正常使用租赁房屋。

1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乙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

- (1) 租赁房屋因社会公共利益或因城市建设需要等原因被依法征收征用拆除；
- (2) 因地震、火灾等不可抗力致使租赁房屋毁损、灭失或被鉴定为危险房屋不能使用；

11.5 存在上述情形的，甲方或乙方按照本合同第 14 条约定向对方送达《解除合同通知书》时，本合同解除。

####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2.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存在本合同第 11.3 条约定情形，乙方解除合同的，甲方应在合同解除后 15 个工作日内退回租赁保证金及预收的租金余额。

(2) 租赁期间，甲方在不具备本合同第十一条约定情形下单方解除合同的，应至少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乙方，退回租赁保证金及预收的租金余额，如果给乙方造成损失，甲方负责相关赔偿。

## 12.2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存在本合同第 11.2 条约定情形，甲方解除合同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缴纳的全额租赁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如乙方存在拖欠租金或其他费用情形的，甲方在扣除全额租赁保证金的同时，有权继续追究乙方拖欠的租金或其他费用及逾期支付违约金。

(2) 乙方逾期交纳租金，未达到合同解除条件或者虽达到合同解除条件但甲方未解除合同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支付甲方所欠租金总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3) 租赁期间，乙方在不具备本合同第 11 条约定情形下单方解除合同的，应至少提前 45 日书面通知甲方，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全额租赁保证金，若全额租赁保证金不足抵付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差额部分。

(4) 租赁期限届满或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当在合同终止/解除之日前搬离并交还房屋。逾期搬离或拒不交还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当按照日租金金额的两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对租赁房屋进行改造、装饰装修或安装对房屋结构产生影响的设施设备的，应当将租赁房屋恢复原状，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若因乙方的前述行为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损失。

## 第十三条 特别条款

甲乙双方应签订附件三《深圳市房屋租赁安全管理责任书》(以下简称“《责任书》”), 全面、适当履行《责任书》规定的安全管理责任与义务。任何一方违反《责任书》的规定导致本合同项下房屋租赁过程中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或造成他人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由责任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 第十四条 通知和送达

14.1 甲乙双方约定以  邮寄  电子邮件  微信  短信方式发送通知，双方确认其有效送达地址如下：

甲方送达地址： 同首部通讯地址

其他地址\_\_\_\_\_

电子信箱  微信号  手机号\_\_\_\_\_

乙方送达地址： 同首部通讯地址

其他地址\_\_\_\_\_

电子信箱  微信号  手机号\_\_\_\_\_

上述地址如有变更，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仍视上述地址为有效地址。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或文件以邮寄方式发出的，以收件人签收日为送达日，如按上述地址邮寄文件被退回的，退回之日视为送达日；以电子邮件、微信或短信方式发出的，发出日即视为送达日。



14.2 如通过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在乙方退租前，甲方向本合同租赁房屋所在地发送的通知应当视为有效送达。

####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

15.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或者：

向深圳国际仲裁院申请仲裁。

向租赁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5.2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

非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单方变更本合同约定内容。双方可就本合同的变更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十七条 合同签署、登记备案

17.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房屋租赁管理部门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2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3 本合同签署后10日内，双方当事人应当及时到房屋租赁管理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详见《房屋租赁登记备案须知》）。

甲方(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补充条款》

一、租金支付方式：租赁房屋租金由乙方通过银行转账向甲方缴纳，租金每半年度支付一次，乙方应于每半年度内的第二个月5日前向甲方支付当期租金；逾期须向甲方缴交延迟支付租金违约金，违约金按天数计算，每逾期一日，支付所欠租金总额的千分之一。乙方拖欠租金超过30天，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无条件收回乙方承租场地，扣除租赁保证金，并追索其所欠租金及违约金。

二、因乙方未按时支付租赁房屋除租金外的其他各项使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物业管理费、水电费等），导致甲方信用受损或遭受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租赁合同，并扣除乙方缴纳的租赁保证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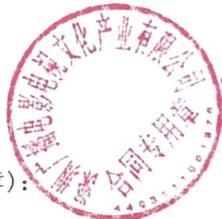
三、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中途退租、拖欠租金、退房时未将房屋恢复原状、转租房屋、逾期未搬出房屋或长期失联的，甲方可采取以下措施：（1）甲方有权采取适当措施，或经由有关部门见证后，将乙方物件存放在仓库保管，因气候或其它原因引起的物品灭失或其它损失概由乙方自行承担，保管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2）甲方有权自行处理乙方物品，并将物品出售后所得价款提存，用于抵扣乙方所欠租金或赔偿甲方经济损失后，剩余余款归乙方所有；（3）甲方有权即时单方面解除本合同；（4）甲方不予退还租赁保证金。

四、免租期：\_\_无\_\_。

五、乙方不得直接或间接以深圳广播电影电视集团名义开展任何经营活动，不得未经授权私自悬挂、摆放含有（相同或近似）深圳广播电影电视集团或所属频道频率名称、LOGO的物料宣传品，不得以深圳广播电影电视集团或所属频道频率的名义署名节目联合出品文或活动承办方，乙方人员不得冒用或谎称系深圳广播电影电视集团工作人员/主持人/导演等进行不实陈述或虚假宣传。乙方不得未经有关部门审批利用租赁房屋违法从事校外培训活动。如乙方违反上述约定产生的法律责任概由乙方负责，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或名誉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损害赔偿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维权费用等）。

六、补充条款与主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补充条款约定为准。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附件三：《深圳市房屋租赁安全管理责任书》

《深圳市房屋租赁安全管理责任书》

为贯彻执行《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房屋租赁安全责任的决定》，进一步明确房屋租赁安全责任，加强出租房屋安全管理，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特制定本责任书：

一、本市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性用房（包括各类商品市场及其档位、柜台）、办公用房、住宅及其他房屋的出租人和承租人为出租房屋安全责任人。

二、出租人出租房屋应当有房屋权属证明或者市政府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委托他人出租的，业主应当与受托人签订书面委托协议，约定各自的安全责任。房屋转租人、其他有实际出租行为的人和房屋出借人应当承担出租人安全责任。

三、出租人应当保证用于出租的建筑物及其出入口、通道、消防、燃气、电力设施等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有关行政部门规定的安全标准。法律、法规规定需取得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才允许出租的，出租人应当取得。

四、承租人利用出租房屋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出租人应当要求其在开业前出示已办理消防手续的相关证明及工商业营业执照或者开业许可证书。

五、出租人应当每季度不少于一次对出租房屋的安全使用情况和性质进行查看并做好书面记录，承租人予以配合并签字；出租人因客观原因不能亲自查看的，应当委托他人查看。

六、出租人查看发现出租房屋存在安全隐患和承租人擅自改变房屋使用性质、使用功能、利用房屋从事违法犯罪行为等情形，应当向出租房屋综合管理机构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报告。

七、承租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房屋租赁合同的约定，安全合理使用房屋，不得擅自改变房屋的结构和使用性质；承租人发现出租房屋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通知出租人，并同时报告出租房屋综合管理机构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

八、承租人在任何时候都不得以任何理由和任何方式发生以下行为：

1. 擅自改变出租房屋使用功能，利用出租房屋从事旅馆业、餐饮、娱乐、网吧、作坊等经营性活动必须符合有关规定；

2. 利用出租房屋从事赌博、吸毒贩毒、卖淫嫖娼、制黄贩黄、伪造证件、承印非法出版物、制造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窝藏犯罪人员、窝藏和销售赃物等违法犯罪行为；

3. 利用出租房屋从事传销或者变相传销、无照经营、无证开办诊所、非法行医和非法从事再生资源回收等违法活动；

4. 利用出租房屋从事无证职介、婚介、培训、房地产中介等诈骗活动；



5. 利用住宅出租房屋存放违禁品及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有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

6. 禁止高空抛物、防范高空坠物：

(1) 承租人必须充分认识高空抛物的危害性及肇事者可能承担的民事、行政以及刑事责任；

(2) 承租人发现出租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有损坏或故障，有可能存在高空坠落等风险时，应及时通知出租方修复，并采取有效措施。因承租人原因导致的损坏或故障，则由承租人负责修复；

(3) 承租人必须养成文明的生活习惯，用模范行为教育负有监护责任的未成年人做文明之人，行文明之举，杜绝往楼下乱扔杂物；

(4) 出租人和承租人不得在窗台、阳台、挡墙上摆放或悬挂花盆、拖把等任何杂物，以免发生高空坠物等意外。

九、租赁双方应当协助和配合出租房屋综合管理机构对出租房屋的安全检查和管理，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

十、出租人或承租人未依法履行安全责任的，导致他人人身、财产受到损害的，受害人可以要求出租人或承租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出租人：（签章）

受委托人、管理人：（签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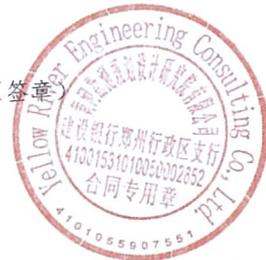


承租人：（签章）

受委托人、管理人：（签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房屋租赁登记备案须知》

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需提供的资料:

(一)房地产权利证书或者其他合法权属证明(提供原件并留复印件)

(二)出租人、承租人身份证明或者法律资格证明,包括:

### 1. 个人

大陆居民: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明。

港澳台居民: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境外人士:护照(有居留许可或入境签证)。

以上证件,均需提供原件并留复印件。

### 2. 单位

社会信用代码、部队证件、境外企业合法开业证明(提供原件并留复印件)。境外企业合法开业证明须附中文译本,未经中国相关职能部门认证的,需经使领馆公证或认证。

(三)共有房屋出租的,须提供所有共有人同意出租的书面证明。

### (四)授权委托

1. 产权为个人:须出具委托人和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查验原件,留存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须在授权委托书上载明委托事项和签署地;若无法取得委托人的身份证件原件的,须出具经委托人签字确认的身份证复印件。当事人在境外签署的委托书应按规定经过公证和认证。

2. 产权为单位:经办人非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还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须在授权委托书上载明委托事项和签署地。当事人在境外签署的委托书应按规定经过公证和认证。

(五)房屋租赁合同(含合同附件)



## 2.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的截图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企业数据 企业详情 手机查看

**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河南省-郑州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0001699928500	企业法定代表人	安新代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注册地	河南省-郑州市
企业经营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路109号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荣誉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注册专业
556	孙玉涵	413028198*****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4100260-CS010	--
557	杜建伟	140411197*****17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	4100260-CN001	--
558	付新伟	410703197*****1X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	4100260-CN003	--
559	王龙刚	410421198*****10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	4100260-CN004	--
560	吴根平	360121198*****5X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	4100260-CN005	--
561	甄其祥	410105196*****59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4100260-AV026	--
562	陈书涛	620102196*****35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4100260-AV017	--
563	谢向文	130705196*****16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4100260-AV041	--
564	谢道宽	110108196*****54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4100260-AV018	--
565	陆新景	410105196*****35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4100260-AV031	--
566	郭王松	410105196*****96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4100260-AV029	--
567	王磊	220104196*****30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4100260-AV032	--
568	张畅	130402197*****33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4100260-AV040	--
569	刘建周	410107196*****75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4100260-AV030	--
570	李清波	410105196*****10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4100260-AV028	--

共 647 条 < 1 ... 36 37 38 39 40 ... 44 > 前往 38 页

**相关网站导航**  
 中央、地方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信息中心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信息中心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信息中心

**各省一体化平台**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信息中心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信息中心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信息中心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信息中心

**网站访问量**  
 2 2 6 1 3 4 6 9 9 6

©2016-2021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信息中心 版权所有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信息中心  
 地址: 北京 20160702 备案编号: 京ICP备17031099号 技术支持: 河南建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建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 首页
- 监管动态
- 数据服务
- 信用建设
- 建筑工人
- 政策法规
- 电子证照
- 问题解答
- 网站动态

首页 > 企业数据 > 企业详情

手机查看

## 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河南省-郑州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0001699928500

企业法定代表人 安新代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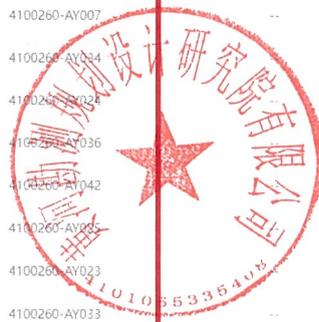
企业注册属地 河南省-郑州市

企业经营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路109号



- 企业资质资格
- 注册人员
- 工程项目
- 业绩技术指标
- 不良行为
- 良好行为
- 黑名单记录
-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 变更记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注册专业
571	付金祺	410304196*****51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4100260-AY001	--
572	邵力群	410105196*****50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4100260-AY006	--
573	史海英	420106196*****66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4100260-AY007	--
574	周益民	410105196*****19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4100260-AY034	--
575	张一	130402196*****3X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4100260-AY024	--
576	赵强	410122197*****10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4100260-AY036	--
577	薛云峰	430104196*****17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4100260-AY042	--
578	孟大勇	632123197*****37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4100260-AY035	--
579	仇道健	372826197*****31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4100260-AY023	--
580	何建峰	411303196*****51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4100260-AY033	--
581	唐后国	340823197*****13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4100260-AY039	--
582	陈艳国	230819196*****1X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4100260-AY037	--
583	马志创	410182196*****18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4100260-AY045	--
584	代常友	370785196*****33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4100260-AY046	--
585	赵志强	410825196*****1X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4100260-AY047	--



共 647 条

< 1 ... 37 38 39 40 41 ... 44 > 前往 39 页

### 相关网站导航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信息中心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政务服务平台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诚信平台

### 各省一体化平台

- 北京
- 天津
- 河北
- 山西
- 内蒙古
- 辽宁
- 吉林
- 黑龙江
- 上海
- 江苏
- 浙江
- 安徽
- 江西
- 山东
- 河南
- 湖北
- 湖南
- 广东
- 广西
- 海南
- 四川
- 重庆
- 贵州
- 云南
- 陕西
- 甘肃
- 青海
- 宁夏
- 新疆

### 网站访问量

2 2 6 1 3 7 9 8 0 1

- 网站地图
- 联系我们
- 管理系统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首页 > 企业数据 > 企业详情

手机查看

## 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河南省-郑州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0001699928500	企业法定代表人	安新代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注册属地	河南省-郑州市
企业经营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路109号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规划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序号	姓名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注册专业
586	王方超	410221198****19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587	杨凤威	372929198****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588	周奉	411381198****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589	高平	412727198****10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590	徐宏亮	411302198****35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591	王富强	412721198****15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592	谢慧杰	412721198****24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593	徐威	430921198****11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594	杨宝林	412323198****12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595	郭小帅	410184198****39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596	苗栋	140428198****1X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597	田万福	410105199****14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598	钟晓凯	371424199****16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599	王珂	410105197****28	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600	王园	410105197****22	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共 647 条

< 1 ... 38 39 40 41 42 ... 44 > 前往 40 页

### 相关网站导航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信息中心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信息中心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信息中心

### 各省一体化平台

北京 / 天津 / 河北 / 山西 / 内蒙古 / 辽宁 / 吉林  
 黑龙江 / 上海 / 江苏 / 浙江 / 安徽 / 福建 / 江西  
 山东 / 河南 / 湖北 / 湖南 / 广东 / 广西 / 海南  
 重庆 / 四川 / 贵州 / 云南 / 陕西 / 甘肃 / 青海  
 宁夏 / 新疆 / 西藏

### 网站访问量

2 2 6 1 3 7 9 8 0 1

网站地图 联系我们 意见反馈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 首页
- 监管动态
- 数据服务
- 信用建设
- 建筑工人
- 政策法规
- 电子证照
- 问题解答
- 网站动态

首页 企业数据 企业详情

手机查看

## 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河南省-郑州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0001699928500

企业法定代表人 安新代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注册属地 河南省-郑州市

企业经营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路109号



- 企业资质资格
- 注册人员
- 工程项目
- 业绩技术授权
- 不良行为
- 良好行为
- 黑名单记录
-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 变更记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注册专业
601	刘子宇	411327198****18	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4100260-S0004	--
602	王晓晓	410522199****41	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4100260-S0005	--
603	王文杰	411425198****18	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4100260-S0006	--
604	于立新	320106196****55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4100260-S002	--
605	胡王明	410105196****31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4100260-S014	--
606	马亚洲	412826196****30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4100260-S004	--
607	朱小磊	410105197****10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4100260-S017	--
608	史海英	420106196****66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4100260-S008	--
609	史仁杰	410105196****55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4100260-S015	--
610	耿莉	420106197****2X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4100260-S010	--
611	耿蕊	410105197****13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4100260-S016	--
612	范昱	410105196****19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4100260-S016	--
613	柴志阳	410105197****38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4100260-S019	--
614	王菁	412801197****11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4100260-S003	--
615	孟旭典	420104197****13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4100260-S007	--



共 647 条

< 1 ... 39 40 41 42 43 44 > 前往 41 页

### 相关网站导航

-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信息中心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信息中心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信息中心

### 各省级一体化平台

- 北京 / 天津 / 河北 / 山西 / 内蒙古 / 辽宁 / 吉林 / 黑龙江 / 上海 / 江苏 / 浙江 / 安徽 / 福建 / 江西 / 山东 / 河南 / 湖北 / 湖南 / 广东 / 广西 / 海南 / 重庆 / 四川 / 贵州 / 云南 / 陕西 / 甘肃 / 青海 / 宁夏 / 新疆

### 网站访问量

2 2 6 1 3 7 9 8 0 1

- 网站地图
- 联系我们
- 诚聘英才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 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首页 > 企业数据 > 企业详情

手机查看

### 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河南省-郑州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0001699928500

企业法定代表人 安新代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注册属地 河南省-郑州市

企业经营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路109号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注册专业
631	白本幸	420102196*****14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4100260-S006	--
632	马亚洲	412826196*****30	二级注册建筑师	4100260-0006	--
633	李军	410102197*****44	二级注册建筑师	4100260-0004	--
634	赵静	410105196*****20	一级注册建筑师	4100260-001	--
635	郝志刚	410124197*****18	一级注册建筑师	4100260-002	--
636	马军	412823197*****11	一级注册建筑师	4100260-003	--
637	陈伟	410105197*****51	一级注册建筑师	4100260-004	--
638	李国选	410105196*****16	一级注册建筑师	4100260-005	--
639	杨静	411081198*****42	一级注册建筑师	4100260-006	--
640	韩亚昆	410482198*****35	一级注册建筑师	4100260-007	--
641	马燕玲	410182198*****48	一级注册建筑师	4100260-013	--
642	宋海彦	410883198*****10	一级注册建筑师	4100260-014	--
643	张婷	412301198*****23	一级注册建筑师	4100260-061	--
644	董旻	411526198*****1X	一级注册建筑师	4100260-062	--
645	董宁博	410411199*****69	一级注册建筑师	4100260-063	--



共 647 条

< 1 ... 39 40 41 42 43 44 > 前往 43 页

#### 相关网站导航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信息中心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行政许可注册中心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诚信信息平台

#### 各省级一体化平台

北京 / 天津 / 河北 / 山西 / 内蒙古 / 辽宁 / 吉林 / 黑龙江 / 上海 / 江苏 / 浙江 / 安徽 / 福建 / 江西 / 山东 / 河南 / 湖北 / 湖南 / 广东 / 广西 / 海南 / 重庆 / 四川 / 贵州 / 云南 / 陕西 / 甘肃 / 青海 / 宁夏 / 新疆 / 香港 / 澳门 / 台湾

#### 网站访问量

2 2 6 1 3 7 9 8 0 1

网站地图 联系我们 意见反馈





中华人民共和国  
企业国有资本产权登记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  
企业国有资本产权登记证



证书编号:



根据《企业国有资本产权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192号）、《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738号）的有关规定，经审定，同意 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  
究院有限公司  
依法占有，使用国有资本 11000.0万元，并负有  
维护国有资产的安全和完整，提高资产使用效益的职责。

特发此证。

登记机关:



发证日期 2023年10月16日

## 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主管中央部门	水利部		
企业主办单位	水利部黄河水利委员会		
批准设立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批准设立文号	水人教(2002)292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02年07月11日
组织形式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日期	2003年09月1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0001699928500	注册资本	11,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郑州市金水路109号		
企业级次	一级企业	国有资本比例	国有控股

## 占有登记

基准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 万元

所有者权益		财政部/中央部门审定数
实收资本	国家资本	11000.0
	国有法人资本	
	其他资本	
	小计	11000.0
资本公积		10017.73
盈余公积		6408.03
未分配利润		90194.78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7620.54



## 出资人登记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出资人名称	组织形式 (码)	认缴额 (万元)	认缴比例 (%)	实缴额 (万元)	实缴比例 (%)
1	水利部黄河水利委员会	3200	6050.00	55.00	6050.00	55.00
2	水利部水利水电规划设计总院	3200	3300.00	30.00	3300.00	30.00
3	水利部机关服务中心(水利部机关服务局)	3200	1650.00	15.00	1650.00	15.00
合计			11,000.00	100.00	11,000.00	100.00



注：1. 本证是对产权登记时点企业国有资本占有情况的记载。  
 2. 本证所记载信息来源于企业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资料，以上资料所记载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由相关各方负责，不因出具本证而转移相关各方责任。

## 变动登记

金额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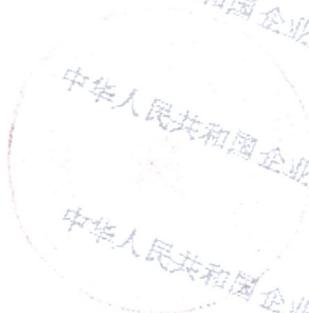
项 目		第1次变动	第2次变动
基准日		2022年12月31日	
企业名称		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企业级次		一级企业	
组织形式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资本比例		国有控股	
实 收 资 本	国家资本	11,000.00	
	国有法人资本		
	其他资本		
	小计	11,000.00	
资本公积		10,017.73	
盈余公积		6,408.03	
未分配利润		90,194.78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7,620.54	
财政部/中央部门 审定意见		经办人：韩宁 审核人：徐淑 审批人：徐淑 （公章/专用章）  2023年10月16日	经办人： 审核人： 审批人： （公章/专用章）

注：1. 本证是对产权登记时点企业国有资本占有情况的记载。  
 2. 本证所记载信息来源于企业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资料，以上资料所记载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由相关各方负责，不因出具本证而转移相关各方责任。

## 出资人第一次变动登记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出资人名称	组织形式 (码)	认缴额 (万元)	认缴比例 (%)	实缴额 (万元)	实缴比例 (%)
1	水利部黄河水利委员会	3200	6050.00	55.00	6050.00	55.00
2	水利部水利水电规划设计总院	3200	3300.00	30.00	3300.00	30.00
3	水利部机关服务中心(水利部机关服务局)	3200	1650.00	15.00	1650.00	15.00
合计			11,000.00	100.00	11,000.00	100.00



经办人：韩宁

审核人：崔新园

审批人(公章/专用章)：徐淑

2023年10月16日

注：1. 本证是对产权登记时点企业国有资本占有情况的记载。  
 2. 本证所记载信息来源于企业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资料，以上资料所记载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由相关各方负责，不因出具本证而转移相关各方责任。

注销登记

申请办理企

经审核，该企业于  
业国有资产产权注销，予以核准。

经办人：

审核人：

审批人：

(公章/专用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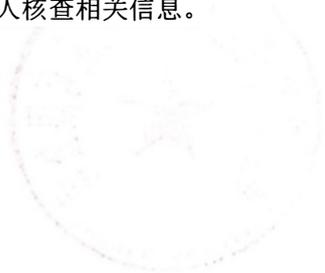


表一 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

建设项目名称	坪山高级中学改扩建工程（勘察）
建设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务署
投标单位	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详细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
不转包挂靠的承诺	<p>我司承诺：我司严格遵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79 号）等规定，本工程不得转包、挂靠、违法分包。若我司存在上述违法行为，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司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解除合同。</p>
投标单位盖章	<p>单位（公章）： 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时间：2024 年 11 月 7 日</p> 
投标单位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章	<p>本人作为投标单位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郑重声明，本人已对本单位的上述承诺进行核实，本人确保该承诺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p> <p>董事长：  安新代 时间：2024 年 11 月 7 日</p> <p>法定代表人： 安新代 时间：2024 年 11 月 7 日</p> <p></p>

注：

1. 此表必须由投标单位的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共同签署，签名或签章均可；
2. 投标单位的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应按相关规定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备案；
3. 若投标单位未设董事长一职的，由法定代表人进行签署，并需提供组织架构图或其他政府相关部门网站截图，若以上证明材料中未体现董事长职务及姓名的，则还需提供其它可体现董事长职务及姓名的证明材料，以便招标人核查相关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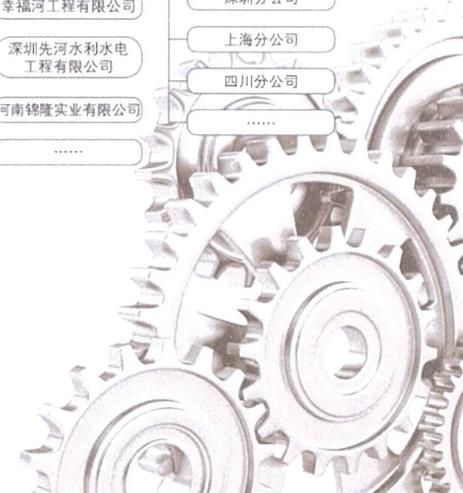


(1) 组织机构图



Organization Structure

组织构架





附件

# 中共水利部 黄河水利委员会 党组文件

黄党〔2023〕52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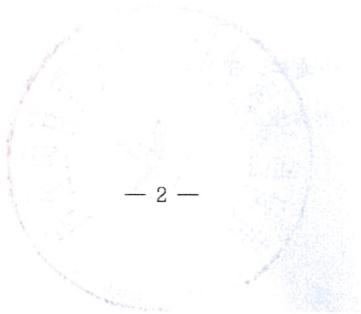
## 中共黄委党组关于转发 安新代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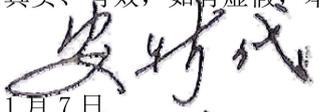
水利部“部任〔2023〕75号”文件通知：中共水利部党组2023年4月13日决定，提名安新代任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长，不再担任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

水利部“部党任〔2023〕45号”文件通知：中共水利部党组2023年4月13日决定，任命安新代同志为中共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委员会书记。





表二 拟投入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不得更换承诺书

建设项目名称	坪山高级中学改扩建工程（勘察）
建设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务署
投标单位	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详细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
拟投入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不得更换的承诺	<p>我司承诺：</p> <p>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配备并任命项目负责人等项目管理机构核心成员，确保及时到岗到位。</p> <p>2. 原则上项目负责人不得更换，且不论何种情形的更换均需取得招标人书面同意。</p>
投标单位盖章	<p>单位（公章）： 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时间：2024年11月7日</p> 
投标单位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章	<p>本人作为投标单位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郑重申明，本人已对本单位的上述承诺进行核实，本人确保该承诺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p> <p>董事长签名： 时间：2024年11月7日</p> <p>法定代表人签名： 时间：2024年11月7日</p>

注：1. 此表必须由投标单位的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共同签署，签名或签章均可；

2. 投标单位的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应按相关规定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备案；

3. 若投标单位未设董事长一职的，由法定代表人进行签署，并提供组织架构图或其他政府相关部门网站截图，若以上证明材料中未体现董事长职务及姓名的，则还需提供其它可体现董事长职务及姓名的证明材料，以便招标人核查相关信息。

(1) 组织机构图





附件

中共水利部  
黄河水利委员会 党组文件



黄党〔2023〕52号

中共黄委党组关于转发  
安新代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水利部“部任〔2023〕75号”文件通知：中共水利部党组2023年4月13日决定，提名安新代任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长，不再担任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

水利部“部党任〔2023〕45号”文件通知：中共水利部党组2023年4月13日决定，任命安新代同志为中共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委员会书记。

— 1 —

- 1 -

特此通知。



2023年5月12日



表三

##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致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务署：

我方承诺，近3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我公司法人：914100001699928500（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法定代表人：安新代 320106196611150813（姓名，身份证号），均无行贿犯罪记录。

若贵方核查出我方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贵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单位（公章）：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董事长（签署）：



法定代表人（签署）：



时间：2024年11月7日

- 注：1. 此表必须由投标单位的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共同签署，签名或签章均可；
2. 投标单位的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应按相关规定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备案；
3. 若投标单位未设董事长一职的，由法定代表人进行签署，并提供组织架构图或其他政府相关部门网站截图，若以上证明材料中未体现董事长职务及姓名的，则还需提供其它可体现董事长职务及姓名的证明材料，以便招标人核查相关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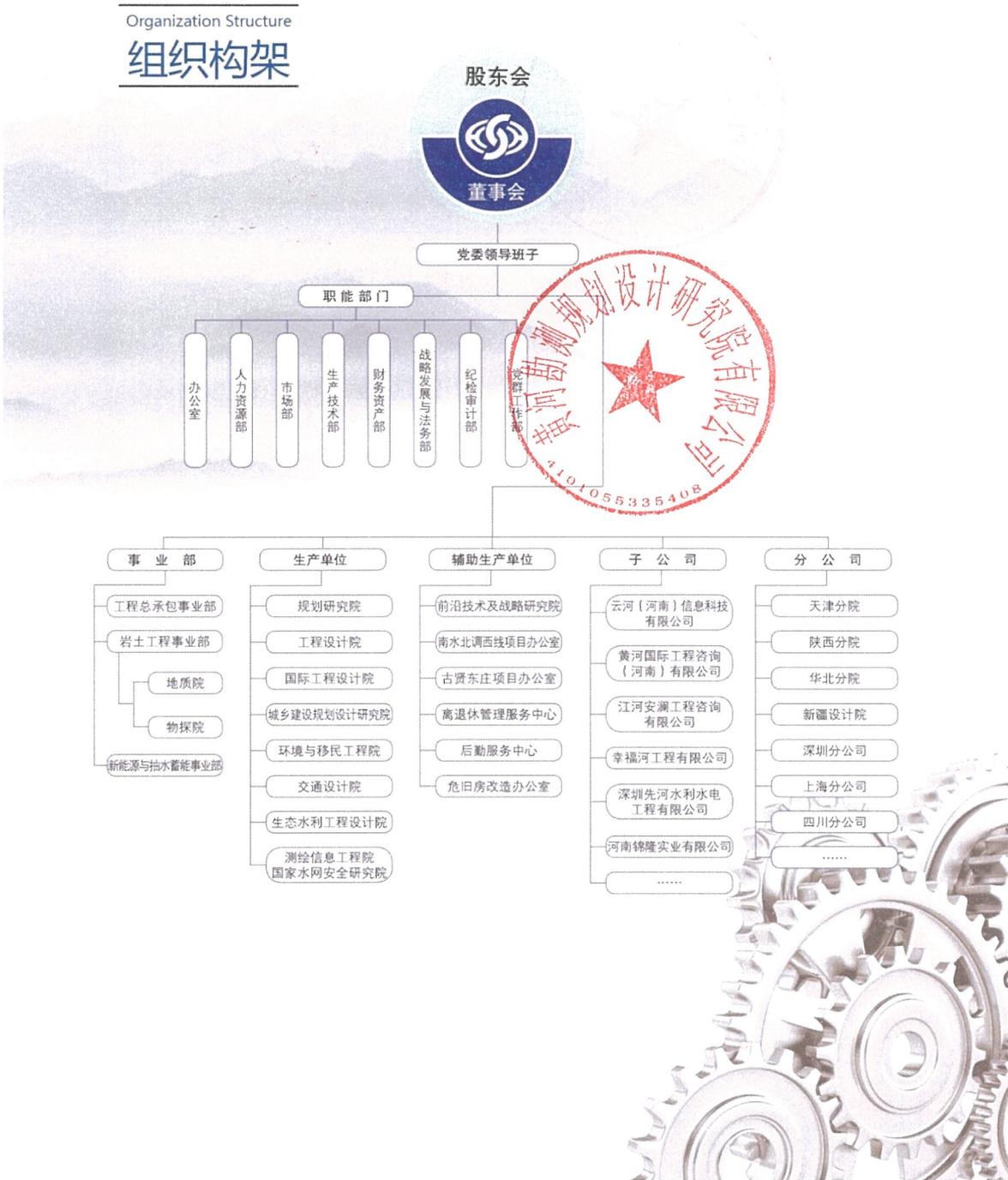


(1) 组织机构图



Organization Structure

组织构架





附件

# 中共水利部 黄河水利委员会 党组文件

黄党〔2023〕52号

## 中共黄委党组关于转发 安新代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水利部“部任〔2023〕75号”文件通知：中共水利部党组2023年4月13日决定，提名安新代任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长，不再担任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

水利部“部党任〔2023〕45号”文件通知：中共水利部党组2023年4月13日决定，任命安新代同志为中共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委员会书记。





表四 企业属性证明文件

## 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务署

我单位参加 坪山高级中学改扩建工程（勘察） 的招投标活动，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我方承诺本公司企业性质为  民营企业  国有  外资  合资  其他。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章）：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

日期：2024年11月7日

史时斌

- 注：1. 此表必须由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签署，签名或签章均可；  
2. 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应按相关规定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备案；

(二) 投标人近五年（2019年1月1日至今）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已完成勘察项目业绩情况  
表（数量上限为5项）

序号	合同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工程类别	合同签订时间	成果完成时间	工程地点	建设单位及联系方式	项目获奖情况	备注
1	高新发展智能制造产业园(二期)工程项目(勘察设计采购施工投资)总承包	520	市政公用工程	2021年2月26日	/	四川省	绵阳高新发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0816-2511555	/	
2	西乡固戍综合车场勘察	395	市政公用工程	2023年2月24日	/	深圳市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0755-82962953	/	
3	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水厂扩建及深度处理工程勘察	337.111463	市政公用工程	2021年11月11日	/	深圳市	深圳市深水龙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0755-28697259	/	
4	深圳市龙岗区社区给水管网改造八期工程-布吉供水有限公司供水片区等3个项目勘察	460.2511	市政公用工程	2021年9月15日	/	深圳市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13823307325	/	
5	龙岗区社区给水管网改造工程(查漏补缺)-布吉供水有限公司供水片区项目勘察	260.22	市政公用工程	2023年4月14日	/	深圳市	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0755-82253574	/	
6	罗湖区2023年优质饮用水入户改造和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勘察)三标段	262.10	市政公用工程	2023年6月16日	/	深圳市	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0755-82198374	/	

注:

1. 优先提供合同金额大于本次招标估价一半的业绩。



2. 提供的业绩信息越多，越有利于招标人对投标人的了解，**但业绩数量上限为 5 项，若超过 5 项，招标人在清标时仅考虑表中的前 5 项。**

3. 时间以相应成果文件上的时间为准。

4. 需按表中的业绩顺序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中标通知书（若有）、合同、勘察成果关键页的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合同关键页是指含工程名称、规模、工程内容、合同造价、合同签字盖章页等页面。勘察成果关键页是指含加盖公章的封面、工程概况、成果数据、结论及建议等页面】

5. 若未附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工程名称不一致，或合同中未体现合同金额，或成果文件上未体现时间的，**还需提供更名的相关证明材料，体现合同金额、时间的证明材料；**且关键信息须清晰可辨，证明文件中的关键内容需用红色方框明确，否则招标人有可能对投标人作出不利的判断。



1. 高新发展智能制造产业园（二期）工程项目（勘察设计采购施工投资）总承包

中标通知书

中国十九冶集团有限公司（牵头人名称）、  
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名称）：

你方于（2021年1月11日9点30分）所递交的绵阳市高新发展智能制造产业园（二期）工程项目（项目名称）（勘察设计采购施工投资）总承包招标文件已被招标人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

- (1) 勘察费：最高限价下浮25%（承包人投标文件下浮比例）；
- (2) 设计费：最高限价下浮25%（承包人投标文件下浮比例）；
- (3) 建安工程费：最高限价（其中不可竞争费、认质认价材料及设备、材料价差、税金、专业暂估价、暂列金等不参与下浮）下浮1.1%（承包人投标文件下浮比例）；
- (4) 年投资收益报价：8.5%

工期：24个月

勘察质量标准：合格；

设计质量标准：合格；

施工质量标准：合格；

项目总负责人：李 荣

勘察负责人：张 畅

设计负责人：赵 静

施工负责人：李 荣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勘察设计采购施工投资总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3.1款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是本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特此通知。

招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招标代理机构（盖单位章）：

2021年1月20日

副本

合同编号: 2021J2032

高新发展智能制造产业园（二期）工程项目

（勘察设计采购施工投资）总承包合同



发包人：绵阳高新发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全称）

承包人：中国十九冶集团有限公司（牵头人全称）

2021年2月26日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绵阳高新发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全称）

承包人：中国十九冶集团有限公司（牵头人全称）、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高新发展智能制造产业园（二期）工程项目投资、勘察、设计、采购、施工投资总承包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高新发展智能制造产业园（二期）工程项目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绵高经发发改[2020]88号

工程内容及规模：总建筑面积约 312300 m<sup>2</sup>，主要新建标准厂房、配套用房以及地块内道路、水、电、通讯、绿化等配套设施。

工程所在省市详细地址：四川省绵阳市高新区河北-平武工业园

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立项范围的勘察、设计、采购、施工、投资总承包工作。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 本项目所有的勘察工作；
- (2) 设计为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后续相关服务工作等；
- (3) 工程物资采购：工程清单及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工程建设所需的材料、设备等全部物资的采购、运输、保管等。
- (4) 工程施工：施工图、合同约定及发包人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和竣工验收合格、综合验收及整体移交、缺陷责任期内的修复及保修工作。
- (5) 以及为实现本合同目的所应包含的全部工作内容。发包人对以上内容保留有最终的确认权和解释权。

二、工程主要生产技术（或建筑设计方案）来源：由承包人负责提供。

### 三、主要日期

总工期：24个月。

施工计划开工日期：以监理人发出开工令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

工程计划竣工日期：/。

###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勘察设计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勘察设计标准及规范要求并通过有关主管部门审查合格；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质量验收规范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 五、合同价格：

（一）项目总投资暂定 124900 万元（大写壹拾贰亿肆仟玖佰万元）（不含投资收益），其中：

1、年化收益率中标价：8.50%。

2、前期费用：20000.00 万元（大写贰亿元整）。

3、设计费中标价：按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的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的价格下浮25%计算，暂定金额1733.30 万元（大写壹仟柒佰叁拾叁万叁仟元），最终设计费的计费基数以财评金额为准，按照标准收费下浮25%计取。

4、勘察费中标价：按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的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的价格下浮25%计算，暂定金额520 万元（大写伍佰贰拾万元），最终勘察费用依据发包人认定的勘察方案，按照标准收费下浮25%计取。

5、建筑安装工程费中标价：建安工程费（其中不可竞争费、认质认价材料及设备、材料价差、税金、专业暂估价、暂列金等不参与下浮）为财评控制价下浮1.10%后计算，暂定金额95141.80 万元（大写玖亿伍仟壹佰肆拾壹万捌仟元）。

（建安工程费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模式，执行 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15《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及相关配套文件。工程建设费合同价=（下浮前的工程建设费合同价-不可竞争费-认质认价材料及设备价款-材料价差-相应税金-专业暂估价-暂列金）\*（1-下浮比例）+不可竞争费+认质认价材料及设备价款+材料价差+相应税金+专业暂估价+暂列金。

最终结算价以审计金额为准。

#### 六、定义与解释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各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 八、合同文件构成

- 1、合同协议书；
- 2、投资条款及其附件；
- 3、设计条款及其附件；
- 4、施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中标通知书；
- 6、投标文件及其附录；
- 7、施工通用合同条款；
- 8、技术标准和要求；
- 9、图纸；
- 10、经承包人认可的财政评审工程量清单价；
- 11、联合体协议书；
- 12、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 四、联合体协议书

中国十九冶集团有限公司、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中国十九冶集团有限公司-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高新发展智能制造产业园（二期）工程项目（项目名称）（勘察设计采购施工投资）总承包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中国十九冶集团有限公司（成员单位名称）为中国十九冶集团有限公司-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的牵头人。
-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
-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中国十九冶集团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的投融资工作以及施工图、合同约定及发包人要求的全部采购施工等工作内容和竣工验收合格、综合验收及整体移交、缺陷责任期内的修复及保修工作；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所有的勘察、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后续相关服务工作等；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协助本项目的融资等工作。

- 5、联合体各成员单位以其职责分工承担相应的责任及履行义务。
- 6、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 7、本协议一式 肆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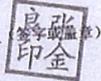
牵头人名称：中国十九冶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其他成员单位一名称：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联合体其他成员单位二名称：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2021年01月10日

2. 西乡固戍综合车场勘察设计

#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832022016001001

标段名称：西乡固戍综合车场勘察设计

建设单位：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航天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标价：2001万元(以中标人投标文件中所报的设计费单价作为固定单价，结算时按最终审批建筑面积进行结算，设计费结算价上限按合同执行；市政配套设施工程包干价，按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报价进行结算；如设计单位未列出的审批事项费用(仅针对非常规或因方案调整而新增)，但项目推进中确有需要且在发改部门概算批复中列出的，可按合同签订价与概算批复费用较低值作为结算费用，如不属于项目设计推进过程中各类行政审批的前置要素，此类分项费用默认投标人考虑在设计费报价中；且勘察费用及其他审批事项费用以发改部门概算批复所列对应事项费用作为费用结算上限。若投标人报价相关费用比费用结算上限小，则以投标人报价作为结算费用，反之以概算批复中相关费用作为结算费用。勘察按实际工作量结算的费用不得超出前述规定的结算费用。)

中标工期：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2-09-14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2-11-28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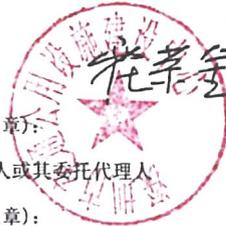


李心玉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范荣全

日期：2022-11-29

#### 四、联合体协议书

航天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自愿组成联合体，参加西乡固成综合车场勘察设计 的投标。现就有关事宜订立协议如下：

1. 航天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为联合体主办人 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为联合体成员。

2. 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规定如下：

(1) 联合体授权联合体主办人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质等级、业务能力、工作业绩等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主办人所提交的资质等级、业务能力、工作业绩等资料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2) 投标工作由联合体授权主办人负责；联合体主办人合法代表联合体提交并签署投标文件，联合体主办人在投标文件中的所有承诺均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主办人工作内容：设计、咨询；联合体成员工作内容：勘察。

(5) 如中标，联合体内部将遵守以下规定：

a. 联合体主办人和成员共同与业主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业主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上责任；

b. 联合体主办人代表联合体成员承担责任和接受业主的指令、指示和通知，并且在整个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全部事宜(包括支付)均由联合体主办人负责；

(6)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设计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或双方的约定分摊。

3. 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上述(5)a所述的合同书规定的期限之后自行失效。

4. 本协议一式十四份，送交业主八份，联合体主办人及成员共六份。

甲单位名称： 航天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乙单位名称： 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董事长(职务) 董事长(职务)  
马向东(姓名) 张金良(姓名)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2年9月16日 日期： 2022年9月16日

注：联合体各单位须提供法人证明书作为附件，格式自拟。

XX-2023-001

2023Y7027

# 西乡固戍综合车场 勘察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西乡固戍综合车场勘察设计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甲 方：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乙 方：航天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2月



## 一、合同书

本合同书由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以下简称“甲方”)与 航天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签署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的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条款:

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合同书及附件(含澄清文件,如果有);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书;
4. 合同专用条款;
5. 合同通用条款;
6. 招标文件;
7. 技术标准与规范;
8. 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及说明(如果有);
9. 项目负责人及项目主要参与人员的基本情况;
10. 技术建议书。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理解的,但如有含义不清或互相矛盾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

### 二、工程概况及工作范围

1、工程概况:项目占地面积 15792 m<sup>2</sup>,用地类型 S4 交通场站用地,因临近机场项目限高 40 米,本项目无法配建保障房。经估算项目建筑面积约 64000 平方米,公交停车规模约 360 辆至 400 辆,总投资约 57000 万元。

2、工作范围:项目建议书(如需)、方案设计、工程可行性研究、节能评估、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设计 BIM、绿建设计、交通影响评价、竣工图审查、特殊消防设计咨询及专项实体火灾实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如需)、项目涉及的绿化迁移的方案编制及论证(如需)、防洪、环评、水土保持方案以及其他设计所需要的各类专题研究,工可阶段勘察、初勘、详勘、施工勘察、勘察 BIM、土壤环境调查、氧浓度检测、地形及管线测绘,提供相应成果文件、技术资料及后续服务等工作。

### 三、工作周期初步安排

1、项目建议书（如需）：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提交项目建议书送审稿；  
2、方案设计阶段：需编制项目建议书的，自项目建议书通过发改部门审批之日起 30 天内，无需编制项目建议书的，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提交方案设计送审稿；送审稿评审通过后 10 天内提交修改后的正式方案设计文件。

3、工程可行性研究阶段：自方案设计批复之日起 30 天内提交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文件。

4、工程勘察阶段：包括但不限于地质调绘、初步勘察、详细勘察、施工勘察等、工程物探、地形测量、滨海区水下地形测量及管线盲探、控制点测量、横断面测量、纵断面测量等业务；提供相应成果文件和技术资料及后续服务等工作。需根据设计进度要求控制自身的工作进度。

5、初步设计阶段（含概算编制）：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后 45 天内提交初步设计文件送审稿；初步设计文件送审稿经市交通运输局及市政府投资项目评审机构评审通过后 20 天内提交修改后的正式初步设计文件。

6、施工图设计阶段（含施工图预算）：乙方应在出具正式初步设计文件后 30 天内提交施工图送审稿，收到审图单位及相关职能部门意见并征得甲方同意后，20 天内完成修改送审版图纸。在甲方下达施工图预算编制通知后 14 天内，完成施工图预算编制。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要求出具正式的施工图后 30 天内提交正式的施工图文件。

7、后续服务：从提供正式施工图文件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续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变更等与本项目设计有关的工作。其中，乙方应在甲方下达变更设计指令后的 10 天内完成变更设计。

8、竣工图编制（如需）：工程竣工验收后 20 天内完成。

注：1) 以上勘察设计周期，如因政府或主管部门原因需要进行调整，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相应调整其工作计划，积极配合甲方进行施工招标工作，提供施工招标图纸及其他文件，且乙方不得因该原因而提出索赔或补偿要求。

2) 上述各期限均不包含专家评审或主管部门的评审、审批时间，以及按专家评审或主管部门的评审或审批要求进行专项评估、评价、专题研究及技术论证的时间。

四、甲方和乙方双方的责任和义务及违约条款遵照合同条款的规定。

五、合同价：合同价暂定为人民币贰仟零壹万元整（¥20,010,000.00），其中设计费暂定为壹仟伍佰陆拾陆万元整（¥11,560,000.00），勘察费暂定为人民币叁佰玖拾伍万元整（¥3,950,000.00），其它技术事项费用暂定为人民币肆佰伍拾万元整（¥4,500,000.00）；合同价款的计算方法见合同专用条款第七条。

六、合同价款的支付程序和时间见合同专用条款第七条。

七、各阶段服务要求及成果文件数量

1. 勘察阶段：勘察工作分为可行性研究勘察、初步勘察及详细勘察三个阶段，乙方需按甲方要求的工期提交符合要求的勘察成果文件及后续服务等工作。

1.1. 勘察工作具体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查明沿线区域地质、构造、地貌、地层、水文地质条件，调查地下有害气体情况；

(2) 查明不良地质作用和地质灾害、特殊性岩土类型、分布、性质及对隧道工程的影响，提出防治措施的建议；

(3) 查明沿线的地表水、地下水条件，评价对隧道施工的影响；

(4) 确定沿线沿途施工工程分级、围岩分级，提出围岩的物理力学性质参数，评价洞室围岩的稳定性；

(5) 评价进出洞口、竖(斜)井、导坑、横洞等位置的工程地质条件以及岩土体稳定性，提出工程防护措施的建议；

(6) 进行本项目地质灾害评估工作，阐明工程建设区和规划区的地质环境条件基本特征；分析论证工程建设区和规划区各种地质灾害的危险性，进行现状评估、预测评估和综合评估；提出防止地质灾害措施与建议，并作出建设场地适宜性评价结论。

(7) 甲方要求办理的与本工程勘察、测绘及地质灾害评估工作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务。

乙方应按经甲方批准的设计人要求的时间、数量和类别分批、分阶段向甲方和设计人提供勘察测量成果，并满足设计需要；所有勘察测量工作完成后，再向甲方提交所有正式勘察测量成果各一式十套，并提供电子光盘二套(不加密、可编辑并不限制使用时间)。

2、其他各阶段服务要求及成果文件数量：

2.1 设计阶段服务要求

(1) 各设计阶段设计文件均达到国家和地方有关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相应阶段要求。

(2) 乙方提交的设计成果：设计方案及施工图设计成果以国家标准及当地报审要求为设计深度。

(3) 本项目涉及的法律、法规、国家强制性标准、行业标准及相关规定中关于工程设计标准及要求有所更新的，以最新为准；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冲突，以标准高的为准。

(4)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设计工作，并向甲方申请验收，甲方应组织召开验收会议，甲方验收过程中如有更改意见，乙方应根据双方协商一致的方案和时限，修改完善设计文件。

(5) 双方在对设计方案和图纸进行验收确认后，甲方应签字认可，乙方必须将按约定整套设计文件交给甲方并办理交接手续。

2.2、成果文件数量

(1) 项目建议书 (如需)

- 项目建议书文件 12\_套 项目建议书送审稿
- 12\_套 正式项目建议书文件

(2) 方案设计阶段

- 方案设计文件 12\_套 方案设计文件送审稿
- 12\_套 正式方案设计文件
- 工程估算 12\_套
- 有关电子文档 12\_套 含效果图、方案设计和估算
- 彩色效果图 1\_套 展示用
- 整体模型 \_\_\_套

(3) 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阶段

- 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文件 12\_套 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 12\_套 正式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文件

(4) 初步设计阶段

- 初步设计文件送审稿 12\_套
- 正式初步设计文件 12\_套
- 工程概算送审稿 12\_套
- 正式工程概算正式稿 12\_套
- 电子文档 12\_套 含效果图、初步设计和概算

(5) 施工图设计阶段

- 全套施工图 (按要求装订) 12\_套 施工图文件送审稿
- 正式施工图文件 12\_套
- 施工图预算送审稿 12\_套



■正式施工图预算文件 12套

■有关电子文档 12套

■主要施工图纸 A3 装订成册 2套

■建筑专业BIM模型构建(全程或阶段、全专业或单专业、单专业中的部分) 电子版文件

(6) BIM模型的具体要求, BIM各阶段应用成果(包括但不限于):

■BIM工作计划报告 6套

■BIM各专业相关模型文件(含模型信息) 6套(电子文件)

■BIM可视化汇报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效果图、漫游动画、浏览模型等 6套(电子文件)

■BIM工程量清单,包括但不限于建筑构件工程量 6套(电子文件)

(7) 施工配合阶段

■设计变更图纸 12套(含采用的图集,如有)

■各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参数指标配合招标

2.3 其他说明

(1) 上述(1)~(7)项中划“■”为乙方必须提供的设计成果,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甲方需加晒图纸时,乙方只收取晒图成本费。

(2) 设计图纸及说明应采用中文。

(3) 各阶段的所有成果及最终成果,包括书面计算书、全部存档图纸等光盘为不加密、可编辑并不限制使用时间,含\*.DWG文件格式。

八、本合同书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九、本合同书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产生法律效力,合同费用结清后失效。双方要恪守信誉,严格履行。

十、本合同书一式十四份,甲方八份,乙方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  
建设中心

(盖章)

乙方:

航天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张金良

(签字)

时间:

2023年2月24日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马明

(签字)

时间:

2023年2月24日

乙方:

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张金良

(签字)

时间:

2023年2月24日



3. 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水厂扩建及深度处理工程勘察

#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020-440307-46-03-016122002001

标段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水厂扩建及深度处理工程勘察

建设单位: 深圳市深水龙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标价: 337.111463万元

中标工期: 45日历天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1-09-09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1-10-18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1-10-21

查验码: 3057812597534630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http://zjj.sz.gov.cn/jsjy)

2021Y1174

副本

# 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水厂扩建及深度处理 工程勘察

合同编号 189 共 6  
2021年 11 月 15 日

## 合 同 书

( 勘察合同 )

工程名称：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水厂扩建及深度处理工程勘察

建设单位：深圳市深水龙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资质：工程勘察综合甲级

资质证书编号：B141002608

合同签订日期：



工程委托方（发包人）：深圳市深水龙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承接方（勘察人）：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承担 **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水厂扩建及深度处理工程勘察任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发包人、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工程内容及范围

#### 工作内容

- (1) 按勘察规范及设计任务书要求。
- (2) 根据建设工程的要求，查明、分析、评价建设场地的地质地理环境特征、岩土工程条件、地下管线埋设情况、溶（土）洞发育情况、软弱地基范围及深度，进行土石比鉴定、地形图测量和修测，到国土部门调查并提供规划或选址方案红线范围内用地及地籍成果，编制建设工程勘察成果文件。
- (3) 为工程勘察进行必要的专题研究、技术论证工作。
- (4) 根据有关方面的意见，对勘察成果文件进行修改和完善。
- (5) 施工期间，派驻现场勘察代表，提供施工阶段的指导和补充勘察等后续服务。
- (6) 承办勘察成果评审会，并自行承担所发生的会务费、专家费等一切费用。
- (7) 自行收集、购买与本工程勘察设计有关的第三方资料，必要时必须刊登地下管线调查等各类通告。
- (8) 提交勘察成果文件，包括地质勘察报告、土石比鉴定专项报告、溶（土）洞专项报告等。
- (9) 业主要求办理的与本工程勘察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务。

工作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施工范围内的工程勘察、工程测量、地下管线探测、工程物探等，并按符合国家和地方现行规范、规程、标准的规定出具相对应的勘察任务书及施工配合等后续服务，同时还需做好与设计单位的协调、配合工作。

### 第二条 执行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码	标准等级
1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	GB50021-2001	国标
2	工程测量规范	GB50026-2007	国标
3	城市测量规范	CJJ8-99	部
4	深圳市基础测绘技术规范	CJJ65-94	
5	1:500、1:1000、1:2000 地形图图式	GB/T7931-1995	国标
6	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等		

### 第三条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及内容

3.1 本工程的勘察工作定于 年 月 日开工， 年 月 日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由于发包人或勘察人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办理。

3.2 勘察工作有效期限以发包人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勘察人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3.3 勘察人所提交的资料如下：

序号	成果名称	单位	数量 (份)
1	勘察报告	套	1×6
2	测量技术报告	套	1×6
3	相关图纸	套	1×6
4	以上 1、2 项的电子数据光盘	套	2

### 第四条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1 本工程参照国家计委、建设部发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的计费标准，依照设计提供的勘察要求计算，该项目收费暂定为 3371114.63 元。

4.2 本工程合同价暂定价为人民币叁佰叁拾柒万壹仟壹佰壹拾肆元陆角叁分（大写）（小写 ¥3371114.63 元），本合同实际勘察费是以实际发生且由发包人确认的工程量按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



会、建设部 2002 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 号文计算后下浮 35%计取，最终结算以审计部门审定价为准。

4.3 付款方式：外业工程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勘察单位一次性支付实际发生且经发包人确认的工程量按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 号文计算后下浮费用的 60%，最终结算以政府审计部门审定价为准，待审计部门审核完成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尾款。

#### 第五条 发包人、勘察人责任

##### 5.1 发包人责任

5.1.1 发包人委托任务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向勘察人提供与本合同勘察有关的基础资料，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并确定勘察审图机构。

5.1.2 发包人应当负责保证勘察人的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并对勘察人进场人员的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

5.1.3 勘察过程中的任何变更，经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后，发包人应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计入工程结算。

5.1.4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勘察人停工、窝工的，工期顺延；发包人若要求在合同规定时间内提前完工（或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时，发包人应按每提前一天向勘察人支付加班费，按天计费。

5.1.5 发包人应保护勘察人的投标文件、勘察方案/勘察纲要、报告书、文件、资料。

5.1.6 发包人应另行委托有工程勘察审查资质的机构对勘察文件进行审查。

5.1.7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发包人应负的其它责任。

##### 5.2 勘察人责任

5.2.1 勘察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5.2.2 在工程勘察前，提出勘察纲要或勘察组织设计，派人与发包人的人员一起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

5.2.3 勘察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发包人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察工作的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5.2.4 在现场工作的勘察人的人员，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的义务。

5.2.5 勘察人应根据发包人和设计的要求及需要提供中间成果资料。

5.2.6 对于发包人或由发包人委托的设计单位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勘察人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方转让，否则，发包人有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追究勘察人的责任。

5.2.7 勘察人应建立质量保证体系，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5.2.8 勘察人在提交成果资料后，应为发包人继续提供后期服务。

5.2.9 勘察单位应配合勘察审图机构的现场检查以及工程勘察文件的审查工作，并保证取得《勘察文件审查合格书》。

5.2.10 勘察人在工程勘察期间遇到地下文物时，应及时向发包人和文物主管部门报告并妥善保护。

5.2.11 勘察人开展工程勘察活动时应遵守有关职业健康及安全生产方面的各项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安全防护措施，确保人员、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5.2.12 勘察人在燃气管道、热力管道、动力设备、输水管道、输电线路、临街交通要道及地下通道（地下隧道）附近等风险性较大的地点，以及在易燃易爆地段及放射、有毒环境中进行工程勘察作业时，应编制安全防护方案并制定应急预案。

5.2.13 勘察人应在勘察方案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并在合同履行期间采取合理措施保护作业现场环境。5.2.8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勘察人应负的其他责任。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 6.1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6.1.1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发包人要求解除合同时，勘察人未进行勘察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定金；已进行勘察工作的，完成的工作量在 50% 以内时，发包人应向勘察人支付预算额 50% 的勘察费；完成的工作量超过 50% 时，则应向勘察人支付预算额 100% 的费用。

6.1.2 发包人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拨付勘察费，每超过一日，应偿付未支付勘察费的千分之一逾期违约金。

6.1.3 勘察工作完成后,若因政府原因取消或终止本项目,发包人应在三个月内根据政府有关部门批复的阶段核算与支付本项目勘察费用;若项目发生非勘察人原因造成的变更,发包人应按实际费用结算。

## 6.2 勘察人违约的责任

6.2.1 合同履行期间,勘察人无故终止合同或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向发包人支付本合同价款10%的违约金,并将已完成的工作成果移交给发包人。

6.2.2 由于勘察人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勘察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勘察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它单位时,勘察人应承担全部勘察费用;因勘察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勘察人除采取补救措施和免收直接损失部分的勘察费外,应向发包人支付本合同价款20%的违约金。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勘察人应予以补足。

6.2.3 由于勘察人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每超过一日,应减收勘察费的千分之一。

6.2.4 因勘察人违约产生的违约金、赔偿金,发包人有权从未付合同款中直接扣除。

第七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发包人与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八条 其它约定事项:

第九条 双方约定,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当和解或调解不成时,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将争议提交 深圳 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依法向发包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本合同自发包人、勘察人签字盖章后生效;按规定向政府职能部门或其派出机构备案。发包人、勘察人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份数:合同份数陆份,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李如晓

合同签定时间：2021年11月11日

勘察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刘庆宇



4. 深圳市龙岗区社区给水管网改造八期工程一布吉供水有限公司供水片区等 3 个项目勘察

#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0720210099001001

标段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社区给水管网改造八期工程一布吉供水有限公司供水片区等3个项目勘察

建设单位: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标价: 460.251100万元

中标工期: 本勘察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建设工程项目档案移交档案管理部门为止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1-08-14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1-08-31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锋山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1-09-14



吴晖



查验码: 5506791397353128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http://zjj.sz.gov.cn/jsjy)

2021Y149

深水合字 2021 年第 1679 号

副 本

# 工程勘察合同

项目名称：深圳市龙岗区社区给水管网改造八期工程一布吉供水  
有限公司供水片区等 3 个项目勘察

委托人：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受托人：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受托人(全称): 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公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深圳市龙岗区社区给水管网改造八期工程一布吉供水有限公司供水片区等3个项目勘察工程 勘察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社区给水管网改造八期工程一布吉供水有限公司供水片区等3个项目勘察

2. 工程地点: 龙岗区。

3. 工程目标为: /

4. 工程内容及规模: 勘察工作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施工范围内二次供水现状(工艺、建筑、电气)勘察、岩土工程勘察、地下管线物探、工程测量以及设计施工配合等后续服务,按国家有关报告编制和勘察规程规范的要求,提交报政府相关部门审核通过及备案的勘察成果。项目勘察工程内容以设计院提出的勘察任务书并取得招标人同意为准。

5. 工程投资匡算: 深圳市龙岗区社区给水管网改造八期工程一布吉供水有限公司供水片区项目总投资约4.2亿元;龙岗区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2020年)一布吉供水有限公司供水片区项目总投资约1亿元;龙岗区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2021年)一布吉供水有限公司供水片区项目总投资1.36亿元。

6. 资金来源: 100%政府投资。

7. 受托人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何建锋。

## 二、技术标准

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内容应严格执行工程的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强制性条文及项目相关要求（协议书附件）、发包人组织编制的技术指引文件

## 三、合同文件构成及解释顺序

本工程合同文件构成及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及附件；
- (2) 中标通知书或相关委托性文件（如果有）；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 招标文件；
- (5) 委托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委托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四、服务范围及服务内容

受托人主要服务范围及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勘察工作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施工范围内二次供水现状（工艺、建筑、电气）勘察、岩土工程勘察、地下管线物探、工程测量以及设计施工配合等后续服务，按国家有关报告编制和勘察规程规范的要求，提交报政府相关部门审核通过及备案的勘察成果。本项目勘察工程内容以设计院提出的勘察任务书并取得招标人同意为准。

## 五、服务期限及节点工期要求

本勘察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建设工程项目档案移交档案管理

部门为止。

## 六、成果文件提交相关要求

1、委托人向受托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相关要求：  /  

2、受托人向委托人提交成果文件及相关要求：(1) 受托人应按委托人下达的勘察技术要求提交相应成果文件；(2) 受托人在合同签订后7个日历天内制定勘察大纲和工作计划，提交委托人审核，严格按照经委托人确认后的工作计划开展相关工作；(3) 受托人应对方案进行技术经济比选，若受托人所提交成果没有进行比选的，或委托人认为比选不充分的，受托人应在3个日历天内完善比选；(4) 受托人应在委托人或相关审批部门所开展的（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人员技术把关、相关部门意见、方案研讨会、专家审查等）技术审查相关工作后3-7个日历天内（具体以委托人要求时间为准），根据所提意见将勘察成果修改完善。(5) 受托人提交的成果文件必需确保一次性通过相关评审。(6) 成果文件应符合国家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合同要求。(7) 成果文件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论证充分，计算成果可靠，并能够实施。(8) 成果文件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服务阶段的规定要求，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9) 勘察成果文件应根据法律、技术标准要求，保证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并应在勘察成果文件中注明相应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10) 成果文件均须提交委托人审核，委托人应在15日内完成审核。委托人不同意的，应以书面或其他形式通知受托人，并说明不符合要求的具体内容，受托人应根据委托人的要求，对成果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报送委托人审查。(11) 成果文件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受托人应承担起委托人要求的各项政府报批工作，受托人各方应给予配合。受托人应按合同要求向委托人提交勘察成果文件，并参加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其成果文件，提供有关补充资料。审查会议结束，受托人应按照审查会议批准的文件和纪要，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技术标准，对成果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12) 因受托人原因造成勘察成果文件不合格

致使审查无法通过的，受托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

(13) 受托人应对提交的成果文件负责，成果文件的审查，不减轻或免除受托人依据法律应当承担的责任。(14) 其他合同条款约定的成果文件要求。

七、合同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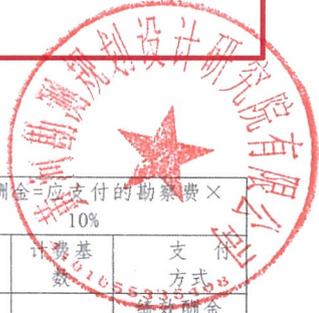
合同暂定价为人民币（大写）肆佰陆拾万贰仟伍佰壹拾壹元整（小写：4602511.00 元），合同暂定价已按下浮率（10.5%）下浮，其中：该合同暂定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量和后续服务的全部费用及应缴纳的各种税费、保险费及其他费用以及一切明示和暗示的风险、义务、责任等。

合同价为暂定价，由基本酬金和绩效酬金组成。结算时，基本酬金=勘察费结算价×90%；绩效酬金=勘察费结算价×10%，各项目的勘察费结算价最终以委托人审核确认的实际完成的实物工程量及相应成果作为结算依据，参照计价格〔2002〕10号文《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按实计算，并按中标下浮率下浮后计取。各项目的勘察费最高不超过概算批复单列的勘察费，如下浮前的费用超过概算批复单列的勘察费，则以概算批复单列的勘察费为基准，并按中标下浮率下浮后计取。如概算批复没有单列相应费用，则以上述计价文件规定的计费方法计算后按中标下浮率下浮后计取。最终费用以政府规定的审定程序审定为准。

八、合同款支付

本合同支付方式如下简表：

基本酬金=应支付的勘察费×90%						绩效酬金=应支付的勘察费×10%		
支付阶段	酬金比重	计费基数	支付条件	支付方式	支付比例	酬金比重	计费基数	支付方式
预付款	20%	合同暂定价	签订合同后，且委托人收到受托人付款申请和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后14个日历天内支付。（委托人可视情况要求受托人提供等额的预付款保函。）	按节点支付	100%	/	合同暂定价	绩效酬金按履约评价结果分阶段进行支付，具体如下：绩效酬金=应支付的勘察费×10%×
初步设计阶段	10%	核算勘察费或合同暂	初步设计及概算通过评审且概算批复下发，且委托人收到受托人付款申请和	按节点支付	100%	40%	核算勘察费或合同暂	



		定价(取低值)	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后14个日历天内支付。				定价(取低值)	阶段酬金比重×履约评价等级的支付比例,履约评价等级的支付比例为:优秀100%、良好70%、合格50%、不合格0%。余款为剩余绩效酬金(若有)参考工程完工验收阶段履约评价计算。
施工图设计阶段	20%	核算勘察费或合同暂定价(取低值)	施工图设计及勘察成果取得相关审查认可,且委托人收到受托人付款申请和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后14个日历天内支付。	按节点支付	100%	50%	核算勘察费或合同暂定价(取低值)	
工程竣工验收	20%	核算勘察费或合同暂定价(取低值)	按要求整理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并经委托人审核确认后,且委托人收到受托人付款申请和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后14个日历天内支付。	按节点支付	100%	10%	核算勘察费或合同暂定价(取低值)	
	剩余基本酬金	结算基本酬金	按政府规定程序审定后,且委托人收到受托人付款申请和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后14个日历天内以多退少补原则支付。	按节点支付	100%	剩余绩效酬金(若有)	结算绩效酬金(若有)	
<p>备注:01. 结算酬金=应支付的基本酬金+应支付的绩效酬金。  2. 如在实施过程中,上表中支付方式无法满足实际,双方可协商确定符合实际的支付方式。  3. 本项目为代建项目,属政府投资,项目资金来源是财政资金,受托人提交请款资料,经审核完毕报送给龙岗区水务局,由龙岗区水务局审批后向区财政部门办理支付申请手续,款项由财政部门直接支付给受托人。因此,合同中约定的支付时间只指委托人完成审批的期限。因政府其他部门核批导致付款延迟的,受托人不得因此要求发包方承担相关责任。受托人有义务提供相关付款申请的凭证,因受托人提供的资料不齐全或不及时导致付款延迟的,概由受托人自行承担。受托人应在每一阶段工作完成后向发包方提出付款申请和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发票抬头为“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委托人于14个日历天内审查无误并签署意见后报相关部门后,最终由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国库支付中心审核后拨付费用。</p>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履约评价按照龙岗区履约评价管理办法执行。

## 九、委托人权利与义务

1. 委托人具有对合同工作进行总体控制的权利,可以对项目的决策、控制、实施等环节进行全面管理,有权协调和监督任何合同工作的开展,控制、工作过程,进行中间验收,成果审查等。
2. 委托人有权检查受托人的人员到位情况,考核主要技术骨干的工作能力,有权要求受托人更换不称职的人员。
3. 委托人认为受托人投入的人员无法满足项目进度需要的,有权要求受托人员增加相应人员。
4. 委托人有权检查受托人执行变更并评估受托人项目投资控制情况。
5. 委托有权书面通知受托人根据主管部门的要求和各阶段审批意见对

本项目作相应的修改，并有权要求受托人变更或补充修改因错误、深度不够等原因造成的不合格的成果文件。如受托人提交的成果文件（如勘察报告、测量技术报告、相关图纸、电子文件光盘等）没有达到规定的深度，经修改或补充后仍然不能达到，受托人有权扣减相应服务费用。

6. 委托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受托人的合同工作和成果文件作出处理决定，受托人应按照委托人的决定执行。

7. 委托人应提供给受托人关于本工程项目的资料，但委托人不对资料的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受托人应自行核对并负责。

8. 委托人应指派专人负责与受托人联系，及时审查和确认受托人提交的成果文件。

9. 委托人应按照约定及时向受托人支付足额费用。

10. 委托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核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许可、核准或备案。

11. 委托人负责本项目各阶段勘察成果文件向有关管理部门的送审报批工作，并负责将报批结果通知受托人。

12. 委托人有权招标委托代建单位对勘察工作进行管理。

13. 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委托人其他权利和义务。

#### 十、受托人权利与义务

1. 受托人必须根据依据工程有关文件及有关的技术要求、遵守国家法律和有关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技术规范、规程、龙岗区有关规定完成合同规定的任务，并按规定向委托人交付符合技术标准及合同要求的成果文件，确保成果质量。

2. 受托人应当按照合同条款约定配合委托人办理有关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的，因受托人原因造成委托人未能及时办理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勘察周期延长时，由受托人自行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责任。



3. 受托人在开展合同约定工作过程中应全面落实海绵城市建设要求，并满足国家和地方的相关文件、规范规程和标准要求。

4. 受托人在开展合同约定工作过程中应根据《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印发〈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产品推广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深龙住建规〔2020〕3号）文件精神，落实综合利用产品应用要求。

5. 受托人对成果文件深度和质量负责，对成果文件的完整性、正确性、~~适用性、可靠性~~、经济合理性及勘察时限（或进度）负责，并需一次性通过委托人、政府部门或相关单位的审查；受托人应根据审查意见修改成果文件，~~任何审查并不减少或免除~~受托人按照合同约定的责任。

6. 受托人应积极、主动与相关单位（包括但不限于街道办、相关产权方、相关行业管理部门）进行充分沟通，在开展相关工作时应全面收集资料，对现场情况熟悉了解；负责到有关部门查询与勘察有关的既有建构物及地下管线工程档案，委托人提供行政配合。

7. 如果受托人人员不称职或无法满足项目进度要求，受托人按委托人要求无条件更换或者增加相应人员。

8. 受托人完成了合同主要工作内容可撤离部分相应工作人员，但需经过委托人书面同意。如委托人认为受托人不满足撤离条件的，受托人应按委托人要求执行。

9. 受托人应协助委托人召开评审会、论证会、研讨会等各种会议，同时，受托人应建立项目例会制度，按要求组织项目例会，通过项目例会协调解决合同约定工作中出现的主要技术问题。

10. 按照委托人时间要求及时提供成果文件。

11. 承担成果文件审查会会务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12. 勘察应遵守安全文明施工有关规定，确保不影响、不破坏现有构筑物及管线，由于受托人原因导致第三方受损的，由受托人承担。

13. 受托人自行制作汇报所用的各类演示稿、效果图、模型等；委托人需

要制作三维动画时，受托人应配合提供有关资料及电子文档。

14. 如委托人需要进行有关宣传报道、编制画册、组织研讨会等，受托人应根据委托人需要委派有关人员参加。

15. 合同双方如发生争议，受托人不得以争议为由影响合同的正常履行。

16. 受托人应为其参与本项目的人员购买意外伤害险，受托人工作人员在项目现场遭受意外伤害由受托人自行承担。

17. 受托人应建立起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加强对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成果文件的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责任人。

18. 受托人按约定收取合同费用的权利。

19. 受托人有权拒绝执行委托人违反法律法规的指令。

20. 受托人在工程开工至竣工验收阶段必须做好施工配合及审计配合工作。

21. 由受托人自行搜集现场工作所需要的图纸及技术资料，包括总平面图、地形图、已有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等，费用由受托人自行承担，所包含费用以包含在合同价中。

22. 由受托人自行办理作业所需的批准及许可文件，包括立项批复、占用和挖掘道路许可等；费用由受托人自行承担，所包含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23. 由受托人自行搜集作业场地内地下埋藏物（包括地下管线、地下构筑物等）的资料、图纸，没有资料、图纸的地区。若因受托人对搜集资料、图纸，或搜集的资料、图纸不实，致使在勘察工作过程中发生人身伤害或造成经济损失时，由受托人自行承担赔偿责任。

24. 受托人应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为勘察人员安全生产提供条件并承担相应费用。

25. 若勘察现场需要看守，特别是在有毒、有害等危险现场作业时，受托人应派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从事危险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保健防护，并承担费用。



3. 委托人和受托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拒绝签收一方认可往来信函的内容。

### 十三、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应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 十四、保密

1.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不得将委托人提供的图纸、文件、本项目相关的技术资料和技术成果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除受托人以外的第三方。

2. 涉及使用双方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时，委托人与受托人应另行告知，并确定保密期限。

### 十五、知识产权

1. 委托人提供给受托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书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受托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受托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2. 受托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委托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事先不需要取得受托人的许可。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受托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3. 受托人在工程项目上使用的或准备采用的任何专利、版权或名称及其他受保护权利的都必须取得合法的授权，所产生的有关费用应由受托人自行

承担。如受托人由于在工程项目上使用的或准备采用的任何专利、版权或名称及其他受保护权利的行为而引起的所有索赔和诉讼的费用都应由受托人承担。此外，受托人还应承担由此导致或与此有关的损害赔偿、诉讼费、指控费和其他开支。上述应由受托人承担的所有费用均视为已包含在受托人的服务费中，委托人不另行支付。

4. 受托人履行合同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

## 六、合同的生效、变更与解除

### 1.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即为生效；合同生效的时间以双方签署的合同上注明的时间为准。

### 2. 合同变更

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须经双方协商后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相应文件方为有效，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3. 合同解除

(1) 委托人与受托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a) 受托人勘察成果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经委托人催告后，在委托人规定期限内修改后仍不能满足国家现行深度要求或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勘察工作质量要求的，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b)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c)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d) 因本工程项目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4. 任何一方因故需解除合同时，应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对方，对合同中的遗留问题应取得一致意见并形成书面协议。

## 十七、不可抗力

### 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等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其他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发生争议时，按第 18 条（争议解决方式）的约定处理。

### 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日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 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作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 十八、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院提起诉讼。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十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深圳市福田区签订。

二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

二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捌份，受托人各方执陆份。

委 托 人 :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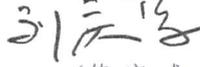
 (签字或盖章)

受 托 人 :

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开 户 银 行 : 中国建设银行郑州行政区支行

银 行 账 号 : 41001531010050002852

合同签订时间: 2021年9月15日

5. 龙岗区社区给水管网改造工程（查漏补缺）-布吉供水有限公司供水片区项目勘察

##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203-440307-04-01-477590001001

标段名称：龙岗区社区给水管网改造工程（查漏补缺）-布吉供水有限公司供水片区项目勘察

建设单位：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标价：260.220000万元

中标工期：30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3-03-08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03-28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04-04



查验码：2085170079435360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利源合同 2023 甲 1029 号

2023Y1052

副本

# 工程勘察合同

项目名称：龙岗区社区给水管网改造工程（查漏补缺）-布吉供水有限公司  
供水片区项目勘察



委托人：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受托人：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受托人(全称): 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龙岗区社区给水管网改造工程(查漏补缺)-布吉供水有限公司供水片区项目工程勘察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龙岗区社区给水管网改造工程(查漏补缺)-布吉供水有限公司供水片区项目勘察

2. 工程地点: 龙岗区。

3. 工程目标为: /

4. 工程内容及规模: 龙岗区社区给水管网改造工程(查漏补缺)-布吉供水有限公司供水片区项目计划共改造69个城中村,总投资约42700万元,改造内容包括社区总水表、原村民自建建筑物的栋水表、市政管网与原村民自建建筑物的栋水表之间的供水管道等附属设施

5. 工程投资估算: 42700万元。

6. 资金来源: 市、区两级财政66.67%,供水企业33.33%。

7. 委托人项目负责人: 以委托人指定的为准。

8. 受托人项目负责人: 何建锋。

### 二、技术标准

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内容应严格执行工程的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强制性条文及项目相关要求(协议书附件)、发包人组织编制的技术指引文件。

### 三、合同文件构成及解释顺序

本工程合同文件构成及解释顺序如下:

- (1) 补充协议(若有);
- (2) 协议书及附件;
- (3) 中标通知书或相关委托性文件(若有);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若有);



- (5) 招标文件;
- (6) 委托人要求;
- (7) 技术标准;
- (8) 委托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 (若有);
-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四、服务范围及服务内容

受托人主要服务范围及服务内容包括 (但不限于) 以下: 工程勘察、工程测绘测量、工程物探、地下管线探测、施工配合等工作及后续服务。

#### 五、服务期限及节点工期要求

1、服务期限: 本勘察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建设工程项目档案移交档案管理部门为止。

2、节点工期要求: 本工程自勘察任务书下达后 30 日历天内提交勘察成果资料。

#### 六、成果文件提交相关要求

- 1、受托人向委托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相关要求: /
- 2、受托人向委托人提交成果文件及相关要求: (1) 受托人应按委托人下达的勘察技术要求提交相应成果文件; (2) 受托人在合同签订后 7 个日历天制定出工作大纲和工作计划, 提交委托人审核, 严格按照经委托人确认后的工作计划开展相关工作。(3) 受托人应对方案进行技术经济比选, 若受托人所提交成果没有进行比选的, 或委托人认为比选不充分的, 受托人应在 3 个日历天内完善比选。(4) 受托人应在委托人或相关审批部门所开展的 (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员技术把关、相关部门意见、方案研讨会、专家审查 (如有) 等) 技术审查相关工作后 3-7 个日历天内 (具体以委托人要求时间为准), 根据所提意见将勘察成果修改完善。(5) 受托人提交的成果文件必需确保一次性通过相关评审。(6) 成果文件应符合国家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合同要求。(7) 成果文件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 论证充分, 计算成果可靠, 并能够实施。(8) 成果文件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服务阶段的规定要求, 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9) 勘察成果文件应根据法律、技术标准要求, 保证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 并应在勘察成果文件中注明相应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10) 成果文件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 受托人应承担起委托人要求的各项政府报批工作, 受托

人各方应给予配合。受托人应按合同要求向委托人提交勘察成果文件，并参加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其成果文件，提供有关补充资料。审查会议结束，受托人应按照审查会议批准的文件和纪要，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技术标准，对成果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11) 因受托人原因造成勘察成果文件不合格致使审查无法通过的，受托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12) 受托人应对提交的成果文件负责，成果文件的审查，不减轻或免除受托人依据法律应当承担的责任。(13) 其他合同条款约定的成果文件要求。

### 七、合同费用

**合同暂定价 ¥2602200.00 元，大写：贰佰陆拾万贰仟贰佰元整**（其中：不含税价为 2454905.66 元，增值税金额为 147294.34 元，增值税税率为 6%），合同暂定价已按中标下浮率（10%）下浮，其中：该合同暂定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量和后续服务的全部费用及应缴纳的各种税费、保险费及其他费用以及一切明示和暗示的风险、义务、责任等。

合同价为暂定价，由基本酬金和绩效酬金组成。结算时，基本酬金=应支付的勘察费×90%；绩效酬金=应支付的勘察费×10%，参照计价格（2002）10 号文《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按实计算，并按中标下浮率下浮后计取。勘察费下浮前最高不超过概算批复单列的相应费用，如费用超过概算批复单列的相应费用，则以概算批复单列的相应费用为基准按中标下浮率下浮后计取，并扣除违约金。如概算批复没有单列相应费用，则以上述相应计价文件规定的计价方法计算后按中标下浮率下浮后计取，并扣除违约金。最终费用以政府规定的费率标准为准。

### 八、合同支付

合同酬金的支付如下简表：

基本酬金=应支付的勘察费×90%					绩效酬金=应支付的勘察费×10%			
支付阶段	酬金比重	计费基数	支付条件	支付方式	支付比例	酬金比重	计费基数	支付方式
预付款	20%	合同暂定价	签订合同后，且委托人收到受托人付款申请和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后 14 个日历天内支付。	按节点支付	100%	100%	核算勘察费或合同暂定价(取低值)	绩效酬金按履约评价结果在结算阶段支付，具体如下：绩效酬金=应支付勘察费×10%×履约评价等级的支付比例，履约评价等级的
提交成果文件	30%	核算勘察费或合同暂定价(取低值)	提交最终勘察成果并经委托人确认后，且委托人收到受托人付款申请和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后 14 个日历天内支付。	按节点支付	100%			



工程完工验收	30%	核算勘察费或合同暂定价(取低值)	工程竣工验收后,且委托人收到受托人付款申请和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后14个日历天内支付。	按节点支付	100%	支付比例为:优秀或良好100%、中等70%、合格50%、不合格0%。
余款	剩余基本酬金	结算基本酬金	按政府规定程序审定后,且委托人收到受托人付款申请和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后14个日历天内以多退少补原则支付。	按节点支付	100%	
<b>备注:</b> 1、 <del>基本酬金</del> 基本酬金=应支付的基本酬金+应支付的绩效酬金。 2、若有超付现象,勘察单位将在建设单位(或委托人)规定时间内,退回多支付的款项。 3、如在实施过程中,上表中支付方式或无法满足实际,双方可协调确定符合实际的支付方式。 4、付款前需提供相应的6%增值税发票,发票抬头为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履约评价参照龙岗区水务局建管中心履约评价管理办法,受托人不得因此提出任何异议。

受托人应在工作完成并达到请款条件后向委托人提交付款申请,委托人审查无误并签署意见后报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国库支付中心,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国库支付中心审核后拨付服务费。在此之前,受托人提供的专用帐户应符合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国库支付中心要求,以便服务费的及时支付。

本项目的资金根据政府文件由市、区、供水企业按照1:1:1支付,其中建设单位负责市、区两级财政2/3(66.67%)的资金支付,供水企业负责1/3(33.33%)的资金支付。若有变化,资金支付比例按照建设单位与供水企业协商处理后进行支付或结算。若为供水企业资金支付流程,付款前提供增值税发票抬头为供水企业,受托人应在工作完成并达到请款条件后向委托人提交付款申请,委托人审查无误并签署意见后报供水企业,供水企业审核后拨付勘察费。在此之前,受托人提供的专用账户应符合供水企业要求,以便勘察费的及时支付。

因本工程属政府(国有企业)投资,费用最终由龙岗区政府财政部门(供水企业)直接支付给受托人。因政府(国有企业)其他部门核批导致付款延迟的,受托人不得因此要求委托人承担相关责任。受托人有义务提供相关付款申请的凭证,因受托人提供的资料不齐全或不及时导致付款延迟的,概由受托人自行承担,且受托人应继续不中断履行本合同。

**备注:**

1、无论何种原因导致向受托人多拨付款项的,委托人有权追回;受托人应在收到通知十日内将多拨付款项返还,如未能及时追回的,委托人有权在后续的款项审批时第一时间作相应扣减,并要求受托人支付违约金。

- 2、若为联合体中标，则相应款项全部支付联合体牵头方。
- 3、受托人申请支付勘察费时，受托人应提供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否则委托人有权拒绝支付，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勘察费以转帐方式支付给受托人。
- 4、结算时需提供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考勤记录、影像资料、工程量确认单及甲方要求提供的资料等。
- 5、上述费用支付，受托人必须按照委托人的管理制度提交书面的支付申请文件。
- 6、受托人根据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违约金、罚款，均从勘察费扣减。

#### 九、委托人权利与义务

1. 委托人具有对合同工作进行总体控制的权利，可以对项目的决策、控制、实施等环节进行全面管理，有权协调和监督任何合同工作的开展，控制、工作过程，进行中间验收，成果审查等。
2. 委托人有权检查受托人的人员到位情况，考核主要技术骨干的工作能力，有权要求受托人更换不称职的人员。
3. 委托人认为受托人投入的人员无法满足项目进度需要的，有权要求受托人员增加相应人员。
4. 委托人有权检查受托人执行变更并评估受托人项目投资控制情况。
5. 委托人有权书面通知受托人根据主管部门的要求和各阶段审批意见对本项目进行相应的修改，并有权要求受托人变更或补充修改因错误、深度不够等原因造成的不合格的成果文件。如受托人提交的成果文件（如勘察报告、测量技术报告、相关图纸、电子文件光盘等）没有达到规定的深度，经修改或补充后仍然不能达到，委托人有权扣减相应服务费用。
6. 委托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受托人的合同工作和成果文件作出处理决定，受托人应按照委托人的决定执行。
7. 委托人应提供给受托人关于本工程项目的资料，但委托人不对资料的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受托人应自行核对并负责。
8. 委托人应指派专人负责与受托人联系，及时审查和确认受托人提交的成果文件。
9. 委托人应按照约定及时向受托人支付足额费用。
10. 委托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核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许可、核准或备案。
11. 委托人负责本项目各阶段勘察成果文件向有关管理部门的送审报批工作，并负责将报批结果通知受托人。

12. 委托人有权招标委托代建单位对勘察工作进行管理。

13. 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委托人其他权利和义务。

#### 十、受托人权利与义务

1. 受托人必须根据依据工程有关文件及有关的技术要求、遵守国家法律和有关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技术规范、规程、龙岗区有关规定完成合同规定的任务，并按规定向委托人交付符合技术标准及合同要求的成果文件，确保成果质量。

2. 受托人应当按照合同条款约定配合委托人办理有关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的，因受托人原因造成委托人未能及时办理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勘察周期延长时，由受托人自行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责任。

3. 受托人在开展合同约定工作过程中应全面落实海绵城市建设要求，并满足国家和地方的相关文件、规范规程和标准要求。

4. 受托人在开展合同约定工作过程中应根据《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印发〈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产品推广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深龙住建规〔2020〕3号）文件精神，落实综合利用产品应用要求。

5. 受托人对成果文件深度和质量负责，对成果文件的完整性、正确性、适用性、可靠性、经济合理性及勘察时限（或进度）负责，并需一次性通过委托人、政府部门或相关单位的审查；受托人应根据审查意见修改成果文件，任何审查并不减少或免除受托人按照合同约定的责任。

6. 受托人应积极、主动与相关单位（包括但不限于街道办、相关产权方、相关行业管理部门）进行充分沟通，在开展相关工作时应全面收集资料，对现场情况熟悉了解；负责到有关部门查询与勘察有关的既有建构物及地下管线工程档案，委托人提供行政配合。

7. 如果受托人人员不称职或无法满足项目进度要求，受托人按委托人要求无条件更换或者增加相应人员。

8. 受托人完成了合同主要工作内容可撤离部分相应工作人员，但需经过委托人书面同意。如委托人认为受托人不满足撤离条件的，受托人应按委托人要求执行。

9. 受托人应协助委托人召开评审会、论证会、研讨会等各种会议，同时，受托人应建立项目例会制度，按要求组织项目例会，通过项目例会协调解决合同约定工作中出现的主要技术问题。

10. 按照委托人时间要求及时提供成果文件。

11. 承担成果文件审查会会务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12. 勘察应遵守安全文明施工有关规定，确保不影响、不破坏现有构筑物及管线，由于受托人原因导致第三方受损的，由受托人承担。

13. 受托人自行制作汇报所用的各类演示稿、效果图、模型等；委托人需要制作三维动画时，受托人应配合提供有关资料及电子文档。

14. 如委托人需要进行有关宣传报道、编制画册、组织研讨会等，受托人应根据委托人需要委派有关人员参加。

15. 合同双方如发生争议，受托人不得以争议为由影响合同的正常履行。

16. 受托人应为其参与本项目的人员购买意外伤害险，受托人工作人员在项目现场遭受意外伤害由受托人自行承担。

17. 受托人应建立起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加强对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成果文件的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责任人。

18. 受托人按约定收取合同费用的权利。

19. 受托人有权拒绝执行委托人违反法律法规的指令。

20. 受托人在工程开工至竣工验收阶段必须做好施工配合及审计配合工作。

21. 由受托人自行搜集现场工作所需要的图纸及技术资料，包括总平面图、地形图、已有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等，费用由受托人自行承担，所包含费用以包含在合同暂定价中。

22. 由受托人自行办理作业所需的批准及许可文件，包括立项批复、占用和挖掘道路许可等；费用由受托人自行承担，所包含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暂定价中。

23. 由受托人自行搜集作业场地内地下埋藏物（包括地下管线、地下构筑物等）的资料、图纸等，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若因受托人对搜集资料、图纸，或搜集的资料、图纸不实，致使在勘察工作过程中发生人身伤害或造成经济损失时，由受托人自行承担赔偿责任。

24. 受托人应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为勘察人员安全生产提供条件并承担相应费用。

25. 若勘察现场需要看守，特别是在有毒、有害等危险现场作业时，受托人应派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从事危险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保健防护，并承担费用。

26.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履约评价按照参照龙岗区水务局建管中心履约评价管理办法，受托人不得因此提出任何异议。

27. 受托人必须接受委托人和建设单位共同管理。

28. 如委托人印发新的相关管理办法或规定，受托人须同意接受并遵守执行。

## 十一、违约责任

### 1. 委托人违约行为及责任

(1) 委托人延期提交基础资料的，受托人可以顺延提交成果文件时间。

(2) 由于委托人未及时办理行政批复，导致受托人重复工作的，受托人可以顺延提交成果文件时间。

## 2. 受托人违约行为及责任

受托人违约行为及责任详见附件《受托人违约处理一览表》。

## 十一、 联络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 5 日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2. 委托人和受托人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委托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郑工；

委托人指定的联系电话机及传真号码：0755-82253574；

委托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      ；

受托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黄智国；

受托人指定的联系电话机及传真号码：17737199559；

受托人指定的电子邮箱：12417252@qq.com；

3. 委托人和受托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拒绝签收一方认可往来信函的内容。

## 十三、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十四、 保密

1.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不得将委托人提供的图纸、文件、本项目相关的技术资料和技术成果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除受托人以外的第三方。

2. 涉及使用双方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时，委托人与受托人应另行告知，并确定保密期限。

## 十五、 知识产权

1. 委托人提供给受托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书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受托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

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受托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2. 受托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委托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事先不需要取得受托人的许可。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受托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3. 受托人在工程项目上使用的或准备采用的任何专利、版权或名称及其他受保护权利都必须取得合法的授权，所产生的有关费用应由受托人自行承担。如受托人由于在工程项目上使用的或准备采用的任何专利、版权或名称及其他受保护权利的行为而引起的所有索赔和诉讼的费用都应由受托人承担。此外，受托人还应承担由此导致或与此有关的损害赔偿、诉讼费、指控费和其他开支。上述应由受托人承担的所有费用均视为已包含在受托人的服务费中，委托人不另行支付。

4. 受托人履行合同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 十六、合同的生效、变更与解除

### 1.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即为生效；合同生效的时间以双方签署的合同上注明的时间为准。

### 2. 合同变更

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须经双方协商后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相应文件方为有效，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3. 合同解除

(1) 委托人与受托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a) 受托人勘察成果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经委托人催告后，在委托人规定期限内修改后仍不能满足国家现行深度要求或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勘察工作质量要求的，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b)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c)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d) 因本工程项目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4. 任何一方因故需解除合同时，应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对方，对合同中的遗留问题应取得



一致意见并形成书面协议。

## 十七、不可抗力

### 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等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其他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发生争议时，按第 18 条（争议解决方式）的约定处理。

### 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日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 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作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 十八、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 十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深圳市福田区 签订。

## 二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二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壹拾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 陆 份，受托人各方执 陆 份。

委 托 人  
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 代表 人 或  
其 授 权 的 代 理 人：  
(签字 或 盖 章)

受 托 人：  
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  
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 代表 人 或  
其 授 权 的 代 理 人：  
(签字 或 盖 章)

开 户 银 行：建设银行郑州市行政区支行  
银 行 账 号：41001531010050002852

合同签订时间：2023 年 4 月 14 日

6. 罗湖区 2023 年优质饮用水入户改造和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勘察）三标段



#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303-440303-04-01-306453007001

标段名称：罗湖区2023年优质饮用水入户改造和二次供水设施  
提标改造工程（勘察）三标段

建设单位：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标价：262.100000万元

中标工期：2023-05-23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3-05-23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  
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06-12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  
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06-15

查验码：5607572932063024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2023年8月



合同编号（委托人）： \_\_\_\_\_

合同编号（受托人）： \_\_\_\_\_

## 工程勘察合同

项目名称： 罗湖区 2023 年优质饮用水入户改造和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勘察）三标段

委托人： 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受托人： 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受托人(全称): 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鉴于:

受托人已明确知悉: 业主“深圳市罗湖区水务局”已将罗湖区 2023 年优质饮用水入户改造和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下称“本项目”)委托给委托人进行实施代建, 并且受托人已认真查阅、理解业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并对业主授予委托人的权利无任何异议。

2. 委托人基于代建协议, 委托受托人为本项目提供勘察服务, 受托人承诺认可委托人与业主签订的【《代建合同》】及相关协议, 以及该等文件中对受托人与委托人的义务作出的安排和约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遵循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就罗湖区 2023 年优质饮用水入户改造和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勘察)三标段工程勘察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 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罗湖区 2023 年优质饮用水入户改造和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勘察)三标段

2.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

3. 工程规模、特征: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对辖区 10 个街道共 297 个小区实施改造, 其中: 罗湖区麟腾苑二期、东湖大厦等 97 个小区实施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 绿映居、鹏莲花园等 143 个小区共 63863 户实施优质饮用水入户改造; 华都园大厦、汇泰大厦等 57 个小区共 21593 户同步实施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和优质饮用水入户改造。最终以概算批复内容为准。

改造范围为: 市政管道接驳口-小区总表-室外埋地管-用户分表-表后管(入户管穿墙处止), 小区内商铺和办公楼仅改造至该场总表处; 室内消防维持现状, 部分小区新增室

外消防管道并安装消防总表等。具体包括：拆除小区原有埋地给水铸铁管、塑料管及明设给水镀锌钢管、塑料管，重新敷设给水管道，埋地给水管主要采用球墨铸铁管，部分采用覆塑薄壁不锈钢管，明设给水管采用薄壁不锈钢管；更换水泵机组、配电设备、管道、阀门，改造水箱水池，建设智能化泵房，以及泵房卫生环境整改等。

罗湖区 2023 年优质饮用水入户改造和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勘察）三标段暂定计划改造南湖街道、桂园街道及东门街道约 111 个小区，其中优质饮用水入户为 78 个小区，二次供水改造小区为 57 个小区，同步实施优质饮用水及二次供水改造为 24 个小区。委托人有权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调整实施范围。

4. 工程投资估算：132520.23 万元

5. 受托人项目负责人：何建锋

## 二、技术标准

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内容应严格执行工程的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强制性条文及项目相关要求（协议书附件）、委托人组织编制的技术指引文件。

## 三、合同文件构成及解释顺序

本工程合同文件构成及解释顺序如下：

- (1) 补充协议（若有）；
- (2) 协议书及附件；
- (3) 中标通知书或相关委托性文件（若有）；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若有）；
- (5) 招标文件；
- (6) 委托人要求；
- (7) 技术标准；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如出现约定不明或约定不一致的条款，以委托人的解释为准。

## 四、服务范围及服务内容

受托人主要服务范围及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程勘察、工程测量测绘、

工程物探、地下管线探测、与工程项目相关的现有现状管线测绘以及其他勘察相关工作(以勘察任务书为准),其中泵房内勘察工作包含但不限于现场测绘、现有现状管线测量、设备设施调查及统计等。按合同文件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同时做好与参建单位的协调、配合等相关服务工作。

#### 五、服务期限及节点工期要求

1. 服务期限: 本勘察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建设工程项目档案移交档案管理部门为止。
2. 节点工期要求: 本工程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历天内提交勘察成果资料。

#### 六、成果文件提交相关要求

受托人向委托人提交成果文件及相关要求:

- (1) 受托人应按勘察任务书要求提交相应成果文件。
- (2) 受托人在合同签订后 3 个日历天制定出工作大纲和工作计划,提交委托人审核,严格按照经委托人确认后的工作计划开展相关工作。
- (3) 受托人应根据委托人或相关部门所提意见在 3 个日历天内修改完善勘察成果。
- (4) 成果文件应符合国家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合同要求。
- (5) 成果文件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论证充分,计算成果可靠,并能够实施。
- (6) 成果文件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服务阶段的规定要求,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
- (7) 因勘察成果文件不合格致使设计成果不合格的,受托人应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
- (8) 受托人应对提交的成果文件负责,并依据法律承担的责任。
- (9) 其他合同条款约定的成果文件要求。

#### 七、合同费用

合同暂定价 ¥2621000.00 元,大写: 贰佰陆拾贰万壹仟元整。其中:不含税价为 2472641.51 元,增值税金额为 148358.49 元,增值税税率为 6%,合同暂定价已按中标下浮率 23.5%下浮。

1. 优质饮用水工程结算原则:勘察结算价最终以委托人审核确认的实际完成的实物工作量及相应成果作为结算依据,参照计价格(2002)10号文《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按实计算,并按中标下浮率下浮后计取。

2. 二次供水提标改造工程结算原则:参照计价格(2002)10号文《工程勘察设计收

费标准》按委托人审核确认的实际完成实物工作量及相应成果作为结算依据，并按中标下浮率下浮后计取。其中泵房内勘察参照计价格（2002）10号文《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中的控制测量、地形测量、技术工作收费（工程勘察实物工作收费×技术工作收费比例）计算（除以上工作外，为满足设计需求及符合相关规范要求的勘察成果，所做的其它勘察相关工作均视为已在投标下浮率中考虑，不再另行支付），并按中标下浮率下浮后计取。

3. 按上述规定得出的勘察费视为已包括勘察单位完成合同规定的所有勘察工作内容、勘察工作量、提供全套勘察成果文件及全部基础资料和后续服务的全部费用以及承担合同明示和暗示的一切风险、义务、责任等所发生的费用。由勘察单位支付的所有税费、保险费、人工费、加班费、赶工费等，也已包含在上述费用中，委托人不予另行支付。

4. 合同履行过程中，受托人已完成相应勘察工作并已出具成果文件后，如发生非受托人原因取消实施小区，按以上合同结算原则计算勘察费的70%计取，如建设单位和相关政府部门提出异议，则以建设单位和相关政府部门意见为准；受托人应在投标下浮率中综合考虑此相关风险。

5. 勘察费最终不得超过对应项目概算批复单列的勘察费，如超过概算批复单列的勘察费，则以概算批复单列的勘察费作为结算价（各标段建安费+概算批复总建安费×概算批复勘察费），并扣除违约金。最终结算以罗湖区水务局委托的第三方审核机构或政府相关部门质量复核为准，如遇政府审计部门对该工程结算或项目竣工决算的审（复）核报告进行质量核查或审计，以政府审计部门意见予以调整。

#### 八、合同支付方式：

1. 合同签订后且财政资金已到位，支付至合同暂定价的20%。
2. 概算批复已下达并提交符合要求的最终勘察成果报告，支付至合同暂定价50%。
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支付至核算勘察价或概算批复对应费用（取低值）的70%。
4. 余款费用待竣工决算审（复）核后，且委托人收到受托人付款申请和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后14个日历天内以多退少补原则支付余款。

#### 备注：

1. 无论何种原因导致向受托人多拨付进度款的，委托人有权利追回；受托人应在收到通知十日内将多拨付进度款返还，如未能及时追回的，委托人有权在后续的进度款审批时第一时间作相应扣减。

2. 本项目为政府工程，如因政府部门原因导致资金支付迟延，委托人不承担延迟付款的违约责任，且受托人应继续不中断履行本合同。

十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深圳市福田区签订。

二十、补充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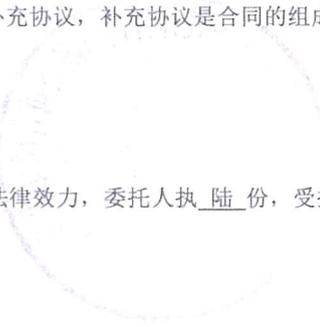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陆份，受托人各方执陆份。



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  
有限公司

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  
限公司

委 托 人 :

受 托 人 :

法定 代 表 人 或  
其 授 权 的 代 理 人 :

法定 代 表 人 或  
其 授 权 的 代 理 人 :



开 户 银 行 : 中国建设银行郑州市行政  
支行

银 行 账 号 : 41001531010050602852

合同签订时间: 2021年 6 月 16日



### (三) 投标人近五年（2019年1月1日至今）勘察项目获奖情况表

(数量上限为5项)

企业名称：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公章）

填报日期：2024年11月7日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造价 (万元)	获奖情况									备注
			国家级奖项			省级奖项			市级奖项			
			奖项名称	评选奖项的组织机构	获奖时间	奖项名称	评选奖项的组织机构	获奖时间	奖项名称	评选奖项的组织机构	获奖时间	
1	沁河河口村水库工程地质勘察	11000	全国优秀水利水电工程勘测设计奖（金质奖）	中国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协会	2021年12月							
2	厄瓜多尔辛克雷水电站（CCS）工程地质勘察	2905.1739	2021年度行业优秀勘察设计奖（工程勘察一等奖）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	2023年03月							
3	郑州新区污水处理厂工程	415.72705	2018-2019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2019年12月							
4	鄂尔多斯市康巴什新区第二水厂水源地工程勘察	3360	2021年度行业优秀勘察设计奖工程勘察二等奖	中国勘察设计协会	2023年3月							
5	郑州市轨道交通4号线工程	3164.32	2022-2023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2023年12月							

注：1. 本表仅填报投标人承接项目获各层级建设主管部门或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勘察项目获奖情况。

2. 以工程项目为单位填报，一个工程项目的获奖情况应在一行填报完成；同一工程项目填报多个奖项的，招标人在清标时仅统计一次。

3. 获奖时间以获奖证书载明时间为准；获奖证书载明的获奖单位应为投标人。

4. 在本表后附上表中所列奖项的获奖证书扫描件，若有必要，投标人须提供获奖证书原件供招标人核实。

5. 数量上限为 5 项，若超过 5 项，招标人在清标时仅考虑表中的前 5 项。
6. 请按规定的格式和对应的奖项填报，否则有可能对投标人作出不利的判断。



(1) 沁河河口村水库工程地质勘察

# 全国优秀水利水电工程勘测设计奖 获奖证书

获奖名称：沁河河口村水库工程地质勘察

获奖单位：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获奖等级：金质奖

获奖类型：勘测奖

证书编号：202101010102



(2) 厄瓜多尔辛克雷水电站 (CCS) 工程地质勘察

编号: 2021A0217

# 获奖证书

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你单位 厄瓜多尔辛克雷水电站 (CCS) 工程地质勘察 被评为二〇二一年度  
行业优秀勘察设计奖 工程勘察 一等奖。

特发此证, 以资鼓励。



(3) 郑州新区污水处理厂工程



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你单位勘察及设计的郑州新区污水处理厂工程 荣获

2018-2019年度国家优质工程奖。

特发此证。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



(4) 鄂尔多斯市康巴什新区第二水厂水源地工程勘察

编号：2021A0357

# 获奖证书

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你单位 鄂尔多斯市康巴什新区第二水厂水源地工程勘察 被评为二〇二一年  
度行业优秀勘察设计奖 工程勘察 二等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5) 郑州市轨道交通4号线工程



### (四) 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企业名称：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公章）

填报日期：2024年11月7日

姓名	何建锋	性别	男	年龄	42	学历	硕士研究生	职称	高级工程师
毕业院校	同济大学			毕业时间	2007.3.30		所学专业	岩土工程	
工程建设行业工作年限	17年			投标人企业工作年限	17年	技术特长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执业资格类型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及注册专业			0012536		
主要工作经历	2007年3月30日毕业于同济大学，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2022年1月在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水厂扩建及深度处理工程勘察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2023年6月在龙岗区社区给水管网改造工程（查漏补缺）-布吉供水有限公司供水片区项目勘察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2023年7月在罗湖区2023年优质饮用水入户改造和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勘察）三标段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								
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已完成勘察项目业绩为3项。（数量上限为3项）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规模	合同价（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工程类别	工程所在地	担任职位		
1	西乡固成综合停车场勘察设计	项目占地面积15792 m <sup>2</sup> ，用地类型S4交通场站用地，因临近机场项目限高40米，本项目无法配建保障房。经估算项目建筑面积约64000平方米，公交停车规模约360辆至400辆，总投资约57000万元。	395	2021年2月26日	市政公用工程	深圳市	勘察负责人		
2	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水厂扩建及深度处理工程勘察	龙岗区中心城水厂规划规模为36万吨/天。中心城水厂现状规模为26万吨/天常规处理，经深水集团立项审批，中心城水厂本次新建10万吨/天常规处理+36万吨/天深度处理、污泥处理，项目总投资57022.84万元。	337.111463	2021年11月11日	市政公用工程	深圳市	项目负责人		

3	龙岗区社区给水管网改造工程(查漏补缺)-布吉供水有限公司供水片区项目勘察	计划共改造 69 个城中村,总投资约 42700 万元,改造内容包括社区总水表、原村民自建建筑物的栋水表、市政管网与原村民自建建筑物的栋水表之间的供水管道等附属设施	260.22	2023 年 4 月 14 日	市政公用工程	深圳市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注: 1. 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的学历、执业资格、社保局出具的在投标单位的社保清单等证明文件;

2. 投标人提供的业绩必须是由拟派项目负责人负责实施的, 否则该项业绩将不予计入。提供的业绩信息越多, 越有利于招标人对投标人的了解, 但业绩数量上限为 3 项, 若超过 3 项, 招标人在清标时仅考虑前 3 项。

3. 需按表中的业绩顺序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中标通知书(若有)、合同、勘察成果关键页的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合同关键页是指含工程名称、规模、工程内容、合同造价、合同签字盖章页及涉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名字等页面。勘察成果关键页是指含加盖公章的封面、工程概况、成果数据、结论及建议、涉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名字等页面】。若合同或成果文件上未能体现拟派项目负责人信息, 则还需提供业主证明、正式任命书等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件。

4. 若未附证明材料, 或证明材料中工程名称不一致, 或合同中未体现合同金额, 或勘察报告上时间的, 还需提供更名的相关证明材料, 体现合同金额、时间的证明材料; 且关键信息须清晰可辨, 证明文件中的关键内容需用红色方框明确, 否则招标人有可能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

1.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项目负责人的学历、执业资格、社保局出具的在投标单位的社保清单等证明文件





任职资格： 高级工程师

批准时间： 2018-04-27

姓名 何建锋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2-12

专业 水利工程(岩土工程)

证书编号 20190121097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何建锋

证书编号 AY104100362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AY0010928

发证日期 2010年12月24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Registered Civil Engineer(Geotechnical).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0012536  
No.:



姓名: 何建锋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82. 12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_\_\_\_\_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09年9月  
Approval Date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何建锋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0年5月 日  
Issued on

管理号: 09084120118011425  
File No.: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 首页
- 监管动态
- 数据服务
- 信用建设
- 建筑工人
- 政策法规
- 电子证照
- 网站动态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手机查看

## 何建锋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1303*****51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执业注册信息
- 个人工程业绩
- 不良行为
- 良好行为
- 黑名单记录

### 注册土木工程师 (岩土)

注册单位: 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AY104100362      注册编号: 4100260-AY033

注册专业: 不分专业      有效期: 2025年12月31日

暂无证书变更记录

#### 相关网站导航

-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信息中心
- 全国建筑工人管理服务平台

#### 各省级一体化平台

- 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内蒙古/辽宁/吉林/黑龙江/上海/江苏/浙江/安徽/福建/江西/山东/河南/湖北/湖南/广东/广西/海南/重庆/四川/贵州/云南/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

#### 网站访问量

1 6 0 1 0 0 2 5 2 1

- 网站地图
- 联系我们
- 友情链接



表单验证号码c1aea737a1114e3abe07d683c8bfef7f



# 河南省城镇职工企业养老保险在职职工信息查询单

单位编号 410000003230

业务年度: 202410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姓名	何建锋	个人编号	419900805410663	证件号码	411303198212042851																				
性别	男	民族	汉族	出生日期	1982-12-04																				
参加工作时间	2007-06-01	参保缴费时间	2007-06-01	建立个人账户时间	2007-06																				
内部编号	2800021	缴费状态	参保缴费	截止计息年月	2023-12																				
个人账户信息																									
缴费时间段	单位缴费划转账户		个人缴费划转账户		账户本息	账户累计月数	重复账户月数																		
	本金	利息	本金	利息																					
200706-202312	0.00	0.00	166643.66	80177.97	246821.65	199	0																		
202401-至今	0.00	0.00	14316.00	0.00	14316.00	10	0																		
合计	0.00	0.00	180959.66	80177.97	261137.65	209	0																		
欠费信息																									
欠费月数	0	重复欠费月数	0	单位欠费金额	0.00	个人欠费本金	0.00																		
欠费本金合计		0.00																							
个人历年缴费基数																									
1992年	1993年	1994年	1995年	1996年	1997年	1998年	1999年	2000年	2001年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00	2000	4188	6078	6840	7575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8550	9489	9702	10668	11481	12507	13998	13725	14925	15984																
2022年	2023年																								
17043	17895																								
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	▲	▲	▲	▲
2008	●	●	●	●	●	●	●	●	●	●	●	●	2009	●	●	●	●	●	●	●	●	●	●	●	●
2010	●	●	●	●	●	●	▲	▲	●	●	●	●	2011	●	●	●	●	●	●	●	●	●	●	●	●
2012	●	●	●	●	●	●	●	●	●	●	●	●	2013	●	●	●	●	●	●	●	●	●	●	●	●
2014	●	●	●	●	●	●	●	●	●	●	●	●	2015	●	▲	●	●	●	●	●	●	▲	●	●	●
2016	●	●	●	●	●	●	●	●	●	●	●	●	2017	●	▲	●	●	●	●	●	●	●	●	●	●
2018	●	●	●	●	●	●	●	●	●	●	●	●	2019	●	●	●	●	●	●	●	●	●	●	●	●
2020	▲	▲	●	●	●	●	●	●	●	●	●	●	2021	●	●	●	●	●	●	●	●	●	●	●	●
2022	●	●	●	●	●	●	●	●	●	●	●	●	2023	●	●	●	●	●	●	●	●	●	●	●	●
2024	●	●	●	●	●	●	●	●	●	●	●	●	2025												

说明: “△”表示欠费、“▲”表示补缴、“●”表示当月缴费、“□”表示调入前外地转入。  
 人员基本信息为当前人员参保情况,个人账户信息、欠费信息、个人历年缴费基数、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查询范围为全省。如显示有重复缴费月数或重复欠费月数,说明您在多地存在重复参保。该表单黑白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可通过微信等第三方软件扫描单据上的二维码,查验单据的真伪。



打印日期: 2024-10-23

2.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担任过国内工程勘察业绩证明材料。

①. 西乡固戍综合车场勘察设计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832022016001001

标段名称: 西乡固戍综合车场勘察设计

建设单位: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航天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标价: 2001万元(以中标人投标文件中所报的设计费单价作为固定单价, 结算时按最终审批建筑面积进行结算, 设计费结算价上限按合同执行; 市政配套设施工程包干价, 按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报价进行结算; 如设计单位未列出的审批事项费用(仅针对非常规或因方案调整而新增), 但项目推进中确有需要在发改部门概算批复中列出的, 可按合同签订价与概算批复费用较低值作为结算费用, 如不属于项目设计推进过程中各类行政审批的前置要素, 此类分项费用默认投标人考虑在设计费报价中; 且勘察费用及其他审批事项费用以发改部门概算批复所列对应事项费用作为费用结算上限。若投标人报价相关费用比费用结算上限小, 则以投标人报价作为结算费用, 反之以概算批复中相关费用作为结算费用。勘察按实际工作量结算的费用不得超出前述规定的结算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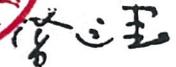
中标工期: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2-09-14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2-11-28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2-11-29

#### 四、联合体协议书

航天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自愿组成联合体，参加西乡固成综合车场勘察设计的投标。现就有关事宜订立协议如下：

1. 航天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为联合体主办人，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为联合体成员。

2. 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规定如下：

(1) 联合体授权联合体主办人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质等级、业务能力、工作业绩等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主办人所提交的资质等级、业务能力、工作业绩等资料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2) 投标工作由联合体授权主办人负责；联合体主办人合法代表联合体提交并签署投标文件，联合体主办人在投标文件中的所有承诺均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主办人工作内容：设计、咨询；联合体成员工作内容：勘察。

(5) 如中标，联合体内部将遵守以下规定：

a. 联合体主办人和成员共同与业主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业主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b. 联合体主办人代表联合体成员承担责任和接受业主的指令、指示和通知，并且在整个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全部事宜(包括支付)均由联合体主办人负责；

(6)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设计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或双方的约定分摊。

3.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上述(5)a所述的合同书规定的期限之后自行失效。

4. 本协议书一式十四份，送交业主八份，联合体主办人及成员共六份。

甲单位名称：航天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乙单位名称：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董事长(职务) 董事长(职务)  
法定代表人：马向东(姓名) 法定代表人：张金良(姓名)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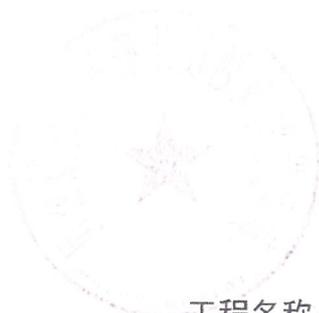
日期：2022年9月16日 日期：2022年9月16日

注：联合体各单位须提供法人证明书作为附件，格式自拟。

XX-2023-001

2023Y7027 合同

# 西乡固戍综合车场 勘察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西乡固戍综合车场勘察设计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甲 方：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乙 方：航天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2月



## 一、合同书

本合同书由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以下简称“甲方”)与 航天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于 2023年 2月 24日签署。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的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条款:

一、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合同书及附件(含澄清文件,如果有);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书;
- 4、合同专用条款;
- 5、合同通用条款;
- 6、招标文件;
- 7、技术标准与规范;
- 8、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及说明(如果有);
- 9、项目负责人及项目主要参与人员的基本情况;
- 10、技术建议书。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理解的,但如有含义不清或互相矛盾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

二、工程概况及工作范围

1、工程概况:项目占地面积 15792 m<sup>2</sup>,用地类型 S4 交通场站用地,因临近机场项目限高 40 米,本项目无法配建保障房。经估算项目建筑面积约 64000 平方米,公交停车规模约 360 辆至 400 辆,总投资约 57000 万元。

2、工作范围:项目建议书(如需)、方案设计、工程可行性研究、节能评估、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设计 BIM、绿建设计、交通影响评价、竣工图审查、特殊消防设计咨询及专项实体火灾实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如需)、项目涉及的绿化迁移的方案编制及论证(如需)、防洪、环评、水土保持方案以及其他设计所需要的各类专题研究,工可阶段勘察、初勘、详勘、施工勘察、勘察 BIM、土壤环境调查、氧浓度检测、地形及管线测绘,提供相应成果文件、技术资料及后续服务等工作。

三、工作周期初步安排

1、项目建议书（如需）：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提交项目建议书送审稿；

2、方案设计阶段：需编制项目建议书的，自项目建议书通过发改部门审批之日起 30 天内，无需编制项目建议书的，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提交方案设计送审稿；送审稿评审通过后 10 天内提交修改后的正式方案设计文件。

3、工程可行性研究阶段：自方案设计批复之日起 30 天内提交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文件。

4、工程勘察阶段：包括但不限于地质调绘、初步勘察、详细勘察、施工勘察等、工程物探、地形测量、滨海区水下地形测量及管线盲探、控制点测量、横断面测量、纵断面测量等业务；提供相应成果文件和技术资料及后续服务等工作。需根据设计进度要求控制自身的工作进度。

5、初步设计阶段（含概算编制）：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后 45 天内提交初步设计文件送审稿；初步设计文件送审稿经市交通运输局及市政府投资项目评审机构评审通过后 20 天内提交修改后的正式初步设计文件。

6、施工图设计阶段（含施工图预算）：乙方应在出具正式初步设计文件后 30 天内提交施工图送审稿，收到审图单位及相关职能部门意见并征得甲方同意后，20 天内完成修改送审版图纸。在甲方下达施工图预算编制通知后 14 天内，完成施工图预算编制。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要求出具正式的施工图后 30 天内提交正式的施工图文件。

7、后续服务：从提供正式施工图文件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续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变更等与本项目设计有关的工作。其中，乙方应在甲方下达变更设计指令后的 10 天内完成变更设计。

8、竣工图编制（如需）：工程竣工验收后 20 天内完成。

注：1）以上勘察设计周期，如因政府或主管部门原因需要进行调整，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相应调整其工作计划，积极配合甲方进行施工招标工作，提供施工招标图纸及其他文件，且乙方不得因该原因而提出索赔或补偿要求。

2）上述各期限均不包含专家评审或主管部门的评审、审批时间，以及按专家评审或主管部门的评审或审批要求进行专项评估、评价、专题研究及技术论证的时间。

四、甲方和乙方双方的责任和义务及违约条款遵照合同条款的规定。

五、合同价：合同价暂定为人民币贰仟零壹万元整（¥20,010,000.00），其中设计费暂定为壹仟壹佰伍拾陆万元整（¥11,560,000.00），勘察费暂定为人民币叁佰玖拾伍万元整（¥3,950,000.00），其它技术事项费用暂定为人民币肆佰伍拾万元整（¥4,500,000.00）；合同价款的计算方法见合同专用条款第七条。

六、合同价款的支付程序和时间见合同专用条款第七条。

七、各阶段服务要求及成果文件数量

1. 勘察阶段：勘察工作分为可行性研究勘察、初步勘察及详细勘察三个阶段，乙方需按甲方要求的工期提交符合要求的勘察成果文件及后续服务等工作。

1.1. 勘察工作具体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查明沿线区域地质、构造、地貌、地层、水文地质条件，调查地下有害气体情况；

(2) 查明不良地质作用和地质灾害、特殊性岩土类型、分布、性质及对隧道工程的影响，提出防治措施的建议。

(3) 查明沿线的地表水、地下水条件，评价对隧道施工的影响；

(4) 确定沿线沿途施工工程分级、围岩分级，提出围岩的物理力学性质参数，评价洞室围岩的稳定性；

(5) 评价进出洞口、竖(斜)井、导坑、横洞等位置的工程地质条件以及岩土体稳定性，提出工程防护措施的建议；

(6) 进行本项目地质灾害评估工作，阐明工程建设区和规划区的地质环境条件基本特征；分析论证工程建设区和规划区各种地质灾害的危险性，进行现状评估、预测评估和综合评估；提出防止地质灾害措施与建议，并作出建设场地适宜性评价结论。

(7) 甲方要求办理的与本工程勘察、测绘及地质灾害评估工作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乙方应按经甲方批准的设计人要求的时间、数量和类别分批、分阶段向甲方设计人提供勘察测量成果，并满足设计需要；所有勘察测量工作完成后，再向甲方提交所有正式勘察测量成果各一式十套，并提供电子光盘二套(不加密、可编辑并不限制使用时间)。

2、其他各阶段服务要求及成果文件数量：

2.1 设计阶段服务要求

(1) 各设计阶段设计文件均达到国家和地方有关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相应阶段要求。

(2) 乙方提交的设计成果：设计方案及施工图设计成果以国家标准及当地报审要求为设计深度。

(3) 本项目涉及的法律法规、国家强制性标准、行业标准及相关规定中关于工程设计标准及要求有所更新的，以最新为准；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冲突，以标准高的为准。

(4)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设计工作，并向甲方申请验收，甲方应组织召开验收会议，甲方验收过程中如有更改意见，乙方应根据双方协商一致的方案和时限，修改完善设计文件。

(5) 双方在对设计方案和图纸进行验收确认后，甲方应签字认可，乙方必须将按约定整套设计文件交给甲方并办理交接手续。

2.2、成果文件数量



(1) 项目建议书 (如需)

项目建议书文件

12\_套 项目建议书送审稿

12\_套 正式项目建议书文件

(2) 方案设计阶段

方案设计文件

12\_套 方案设计文件送审稿

12\_套 正式方案设计文件

工程估算

12\_套

有关电子文档

12\_套 含效果图、方案设计和估算

彩色效果图

1\_套 展示用

整体模型

\_\_\_套

(3) 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阶段

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文件

12\_套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12\_套正式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文件

(4) 初步设计阶段

初步设计文件送审稿

12\_套

正式初步设计文件

12\_套

工程概算送审稿

12\_套

正式工程概算正式稿

12\_套

电子文档

12\_套含效果图、初步设计和概算

(5) 施工图设计阶段

全套施工图 (按要求装订)

12\_套施工图文件送审稿

正式施工图文件

12\_套

施工图预算送审稿

12\_套

■正式施工图预算文件 12套

■有关电子文档 12套

■主要施工图纸 A3 装订成册 2套

■建筑专业 BIM 模型构建（全程或阶段、全专业或单专业、单专业中的部分）电子版文件 6份。

(6) BIM 模型的具体要求，BIM 各阶段应用成果（包括但不限于）：

■BIM 工作计划报告 6套

■BIM 各专业相关模型文件（含模型信息） 6套（电子文件）

■BIM 可视化汇报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效果图、漫游动画、浏览模型等 6套（电子文件）

■BIM 工程量清单，包括但不限于建筑构件工程量 6套（电子文件）

(7) 施工配合阶段

■设计变更图纸 12套（含采用的图集，如有）

■各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参数指标配合招标

2.3 其他说明

(1) 上述(1)~(7)项中划“■”为乙方必须提供的设计成果，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甲方需加晒图纸时，乙方只收取晒图成本费。

(2) 设计图纸及说明应采用中文。

(3) 各阶段的所有成果及最终成果，包括书面计算书、全部存档图纸等均应不加密、

可编辑并不限制使用时间，含\*.DWG 文件格式。

八、本合同书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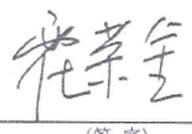
九、本合同书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产生法律效力，合同费用结清后失效。双方要恪守信誉，严格履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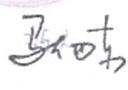
十、本合同书一式十四份，甲方八份，乙方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  
建设中心 (盖章)

乙方:  航天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时间: 2023年2月24日

时间: 2023年2月24日

乙方:  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郑州行政支行  
41001531010050002852  
合同专用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时间: 2023年2月24日



## 附件 1

### 勘察任务书

一、勘察工作应执行下列标准和规范

工程勘察应符合国家和地方现行规范、规程、标准的规定，下列规范、规程或标准如有更新，则应以最新规定为准：

- 1.1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2009 年版）
- 1.2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
- 1.3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02）
- 1.4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GB/T50123-1999）
- 1.5 《地基动力特性测试规范》（GB/T50269-97）
- 1.6 《岩土工程基本术语标准》（GB/T50279-98）
- 1.7 《土的分类标准》（GB145-90）
- 1.8 《土工试验规程》（SL237-1999）
- 1.9 《建筑场地地质钻探技术标准》（JGJ87-92）
- 1.10 《原状土取样技术标准》（JGJ89-92）
- 1.11 《建筑桩基技术规范》（JGJ94-2008）
- 1.12 《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范》（JGJ120-99）
- 1.13 《建筑工程勘察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 1.14 《地基础勘察设计规范》（SJG01-2010）
- 1.15 《深圳市基坑支护技术规范》（SJG05-2020）
- 1.16 《深圳地区地基处理技术规范》（SJG04-96）

二、勘察工作范围和内容

工作阶段包含但不限于：可行性勘察、初步勘察、详细勘察、施工期服务等。



## 设计服务任务书

1. 为工程设计进行必要的专题研究、技术论证工作。
2. 初步设计（含设计概算及修正概算）文件、施工图设计、BIM、景观设计等过程服务及后续相关工作。
3. 提供甲方后续招标所需的工程量和工程说明、相应的招标图纸和工程数量、材料用量表并配合甲方开展施工招标工作。
4. 负责组织相关专业设计（水、电、燃气等），协助甲方向有关公共事业管理部门办理审批手续等工作，完成供水、供电、供气、通讯等的报批。
5. 与相关政府部门以及公共事业管理部门或企业就本项目审查、审批、审计、备案和专业咨询等工作进行联系和协调，提供其所需的图纸资料，并自行承担所发生的费用。
6. 承办各阶段设计成果评审会，并自行承担所发生的费用。
7. 按相关政府部门要求，提供完整申办资料并办理与设计有关的各类规划许可、报建和备案，协助办理规划用地手续。
8. 自行收集、购买与本工程设计有关的第三方资料，以甲方名义刊登地下管线调查等各类通（公）告，并自行承担所发生的费用。
9. 须为本项目开展过程中现场踏勘、外业验收、相关部门之间的沟通协调及有关会议安排等需要承担交通保障工作并负责相关费用，因此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设计工程收费基准价中，不单独计算。
10. 承担项目推进过程中按照相关政策要求需在媒体上办理公告公示等费用。
11. 自项目开展之日起，安排一名专职人员在甲方单位驻点办公，协助甲方开展项目建设推进工作。
12. 乙方需组建专门的BIM团队，并根据甲方要求的深度，负责使用BIM开展从设计、建设和养护全过程的技术工作。
13. 乙方积极推广“四新”，采用适合交通工程的BIM技术提交设计成果，大力推广构件预制、装配式等先进技术。
14. 乙方须采用建筑信息模型技术（BIM），并满足深圳市交通运输局交通建设领域建筑信息模型（BIM）交付要求。
  - (1) 提供乙方负责的BIM成果。包括有关模型，及相关文档、数据，模型深度应符合各阶段设计深度要求。BIM成果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BIM 工作计划报告

BIM 相关模型文件（含模型信息）

BIM 可视化汇报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效果图、漫游动画、浏览模型等

BIM 工程量清单，包括但不限于建筑构件工程量

(2) 应用 BIM 平台实现设计工作协同。应用 BIM 平台实现设计工作中的沟通与协调，协助甲方进行全程可视化交流服务，重点难点节点展示及深化设计复核等工作。

15. 开展建设项目专项景观设计，对项目实行艺术景观设计交底，在三阶段（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设计中进行艺术景观审查，提高交通建设工程设计的艺术景观水平。

16. 乙方必须深入踏勘现场，确保设计深度，对于设计文件与现场严重不符，或出现大量因设计单位责任变更的，列入负面清单。

17. 乙方应充分考虑临时结构工程及辅助性生产措施，在图纸中明确类型及工程量；设计工程红线范围应包含边坡；针对容易损坏或经常使用的材料，选用档次高、质量好的材料，设计给出明确技术参数；对于分标段实施的大型项目，应将设施基础及预埋件纳入土建设计图纸中。

18. 乙方应对造价咨询单位编制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核对，避免施工招标期间出现工程量漏项及工程量重大偏差。

19. 甲方要求办理的与本工程设计有关的合理的其他一切事务。



附件2

## 项目组成员名单

序号	人员安排	姓名	职称专业名称/级别	注册证书(如有)
1	项目负责人	余勇	建筑与总图/高级	一级注册建筑师
2	建筑专业负责人 (主专业负责人)	段鹏飞	建筑/高级	一级注册建筑师
3	结构专业负责人 (主专业负责人)	鲍永芳	结构/研究员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4	通风与空调专业负责人	金京	暖通/高级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暖通空调)
5	消防专业负责人	潘永根	暖通/高级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暖通空调)
6	强电专业负责人	童跃光	电气/高级	注册电气工程师 (供配电)
7	弱电专业负责人	刘寅颖	电气/高级	注册电气工程师 (供配电)
8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朱贤良	给排水/高级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给水排水)
9	造价专业负责人(必须具备住建部颁发的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	张洁洋	造价/高级	注册造价工程师
10	绿化景观专业负责人	王飞	园林绿化/高级	--
11	BIM专业负责人(外聘)	黄炳雄	BIM高级建模师/二级	--
12	景观专业设计师	黄鹤	城市规划(风景园林)/高级	--
13	BIM专业技术团队成员(外聘)	刘耕奇	BIM高级建模师/二级	二级建造师
14	BIM专业技术团队成员(外聘)	王康	BIM高级建模师/二级	--
15	BIM专业技术团队成员(外聘)	魏丽霞	BIM高级建模师/一级	--
16	BIM专业技术团队成员(外聘)	甘取智	BIM高级建模师/二级	--
17	BIM专业技术团队成员(外聘)	沈杰思	BIM高级建模师/二级	--
18	建筑专业设计人	曾庚华	建筑/工程师	--

19	结构专业设计人	李园	结构/工程师	—
20	给排水专业设计人	张为	给排水/工程师	—
21	暖通专业设计人	徐佳城	暖通/工程师	—
22	电气专业设计人	沈隆旺	电气/工程师	—
<b>序号</b>	<b>人员安排</b>	<b>姓名</b>	<b>职称专业名称/级别</b>	<b>注册证书(如有)</b>
1	项目负责人	何建锋	水利工程(岩土工程)/高级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2	技术负责人	戴其祥	工程及水文地质/教高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3	主专业负责人(勘察)	刘建周	水利工程/教高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4	主专业负责人(测量)	高庆方	测绘/教高	注册测绘师
5	勘察工作技术指导	陈艳国	水利工程/高级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6	技术顾问	李清波	工程及水文地质/教高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7	勘察审核	仇道健	岩土工程/高级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8	试验专业负责人	孟大勇	地质工程/高级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9	地灾专业负责人	姚振国	水利工程/正高	—
10	勘察BIM专业负责人	侯清波	水文、地质工程/高级	—
11	其他技术人员	杨金林	水利工程/高级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12	其他技术人员	马志创	水利工程/高级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13	其他技术人员	何建锋	水利工程/高级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14	其他技术人员	郭小帅	水利工程/高级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15	其他技术人员	杨伟	测绘/高级	--
16	其他技术人员	黄智国	水利工程/工程师	--
17	其他技术人员	张辉	水利工程/高级	--
18	其他技术人员	刘涛	水利工程/工程师	--



②. 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水厂扩建及深度处理工程勘察

##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020-440307-46-03-016122002001

标段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水厂扩建及深度处理工程勘察

建设单位: 深圳市深水龙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标价: 337.111463万元

中标工期: 45日历天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1-09-09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1-10-18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陈平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李如

日期: 2021-10-21

查验码: 3057812597534630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http://zjj.sz.gov.cn/jsjy)

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水厂扩建及深度处理工程勘察  
业主证明

兹证明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何建锋等主要同志在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水厂扩建及深度处理工程勘察工程过程中，严格执行国家及行业的有关标准、规范和规程，精心组织、产品优良，服务真诚。认真履行了自己的职责。



项目负责人：何建锋

勘察负责人：张一

测量负责人：陈余才

安全负责人：刘建磊

质量负责人：于新政

深圳市深水龙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1月3日



2021Y1174

副本

# 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水厂扩建及深度处理 工程勘察

深圳市深水龙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189 共6份  
2021年 11月 15日

## 合 同 书

(勘察合同)

工程名称：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水厂扩建及深度处理工程勘察

建设单位：深圳市深水龙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单位资质：工程勘察综合甲级

资质证书编号：B141002608

合同签订日期：

工程委托方（发包人）：深圳市深水龙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承接方（勘察人）：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承担深圳市龙岗区中心水厂扩建及深度处理工程勘察任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发包人、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工程内容及范围

工作内容：

- (1) 按勘察规范及设计任务书要求。
- (2) 根据建设工程的要求，查明、分析、评价建设场地的地质地理环境特征、岩土工程条件、地下管线埋设情况、溶（土）洞发育情况、软弱地基范围及深度，进行土石比鉴定、地形图测量和修测，到国土部门调查并提供规划或选址方案红线范围内用地及地籍成果，编制建设工程勘察成果文件。
- (3) 为工程勘察进行必要的专题研究、技术论证工作。
- (4) 根据有关方面的意见，对勘察成果文件进行修改和完善。
- (5) 施工期间，派驻现场勘察代表，提供施工阶段的指导和补充勘察等后续服务。
- (6) 承办勘察成果评审会，并自行承担所发生的会务费、专家费等一切费用。
- (7) 自行收集、购买与本工程勘察设计有关的第三方资料，必要时必须刊登地下管线调查等各类通（公）告。
- (8) 提交勘察成果文件，包括地质勘察报告、土石比鉴定专项报告、溶（土）洞专项报告等。
- (9) 业主要求办理的与本工程勘察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务。

工作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施工范围内的工程勘察、工程测量、地下管线探测、工程物探等，并按符合国家和地方现行规范、规程、标准的规定出具相对应的勘察任务书及施工配合等后续服务，同时还需做好与设计单位的协调、配合工作。

第二条 执行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码	标准等级
1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	GB50021-2001	国标
2	工程测量规范	GB50026-2007	国标
3	城市测量规范	CJJ8-99	部
4	深圳市基础测绘技术规范	CJJ65-94	
5	1:500、1:1000、1:2000 地形图图式	GB/T7931-1995	国标
6	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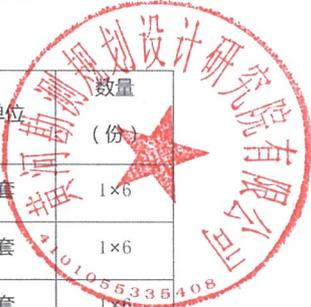
### 第三条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及内容

3.1 本工程的勘察工作定于 年 月 日开工， 年 月 日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由于发包人或勘察人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办理。

3.2 勘察工作有效期限以发包人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勘察人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3.3 勘察人所提交的资料如下：

序号	成果名称	单位	数量 (份)
1	勘察报告	套	1×6
2	测量技术报告	套	1×6
3	相关图纸	套	1×6
4	以上 1、2 项的电子数据光盘	套	2



### 第四条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1 本工程参照国家计委、建设部发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的计费标准，依照设计提供的勘察要求计算，该项目收费暂定为 3371114.63 元。

4.2 本工程合同价暂定价为人民币叁佰叁拾柒万壹仟壹佰壹拾肆元陆角叁分（大写）（小写 ¥3371114.63 元），本合同实际勘察费是以实际发生且由发包人确认的工程量按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

会、建设部 2002 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 号文计算后下浮 35%计取，最终结算以审计部门审定价为准。

4.3 付款方式：外业工程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勘察单位一次性支付实际发生且经发包人确认的工程量按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 号文计算后下浮费用的 60%，最终结算以政府审计部门审定价为准，待审计部门审核完成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尾款。

#### 第五条 发包人、勘察人责任

##### 5.1 发包人责任

5.1.1 发包人委托任务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向勘察人提供与本合同勘察有关的基础资料，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并确定勘察审图机构。

5.1.2 发包人应当负责保证勘察人的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并对勘察人进场人员的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

5.1.3 勘察过程中的任何变更，经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后，发包人应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计入工程结算。

5.1.4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勘察人停工、窝工的，工期顺延；发包人若要求在合同规定时间内提前完工（或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时，发包人应按每提前一天向勘察人支付加班费，按天计费。

5.1.5 发包人应保护勘察人的投标文件、勘察方案/勘察纲要、报告书、文件、资料。

5.1.6 发包人应另行委托有工程勘察审查资质的机构对勘察文件进行审查。

5.1.7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发包人应负的其他责任。

##### 5.2 勘察人责任

5.2.1 勘察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5.2.2 在工程勘察前，提出勘察纲要或勘察组织设计，派人与发包人的人员一起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

5.2.3 勘察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发包人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察工作的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5.2.4 在现场工作的勘察人的人员,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的义务。

5.2.5 勘察人应根据发包人和设计的要求及需要提供中间成果资料。

5.2.6 对于发包人或由发包人委托的设计单位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勘察人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方转让,否则,发包人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追究勘察人的责任。

5.2.7 勘察人应建立质量保证体系,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5.2.8 勘察人在提交成果资料后,应为发包人继续提供后期服务。

5.2.9 勘察单位应配合勘察审图机构的现场检查以及工程勘察文件的审查工作,并保证取得《勘察文件审查合格书》。

5.2.10 勘察人在工程勘察期间遇到地下文物时,应及时向发包人和文物主管部门报告并妥善保护。

5.2.11 勘察人开展工程勘察活动时,应遵守有关职业健康及安全生产方面的各项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安全防护措施,确保人员、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5.2.12 勘察人在燃气管道、热力管道、动力设备、输水管道、输电线路、临街交通要道及地下通道(地下隧道)附近等风险性较大的地点,以及在易燃易爆地段及放射、有毒环境中进行工程勘察作业时,应编制安全防护方案并制定应急预案。

5.2.13 勘察人应在勘察方案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并在合同履行期间采取合理措施保护作业现场环境。5.2.8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勘察人应负的其他责任。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 6.1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6.1.1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发包人要求解除合同时,勘察人未进行勘察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定金;已进行勘察工作的,完成的工作量在50%以内时,发包人应向勘察人支付预算额50%的勘察费;完成的工作量超过50%时,则应向勘察人支付预算额100%的费用。

6.1.2 发包人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拨付勘察费,每超过一日,应偿付未支付勘察费的千分之一逾期违约金。

6.1.3 勘察工作完成后,若因政府原因取消或终止本项目,发包人应在三个月内根据政府有关部门批复的阶段核算与支付本项目勘察费用;若项目发生非勘察人原因造成的变更,发包人应按实际费用结算。

## 6.2 勘察人违约的责任

6.2.1 合同履行期间,勘察人无故终止合同或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向发包人支付本合同价款10%的违约金,并将已完成的工作成果移交给发包人。

6.2.2 由于勘察人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勘察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勘察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它单位时,勘察人应承担全部勘察费用;因勘察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勘察人除采取补救措施和免收直接损失部分的勘察费外,应向发包人支付本合同价款20%的违约金,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勘察人应予以补足。

6.2.3 由于勘察人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每超过一日,应减收勘察费的千分之一。

6.2.4 因勘察人违约产生的违约金、赔偿金,发包人有权从未付合同款中直接扣除。

第七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发包人与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八条 其它约定事项:

第九条 双方约定,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当和解或调解不成时,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将争议提交 深圳 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依法向发包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本合同自发包人、勘察人签字盖章后生效;按规定向政府职能部门或其派出机构备案。发包人、勘察人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份数:合同份数陆份,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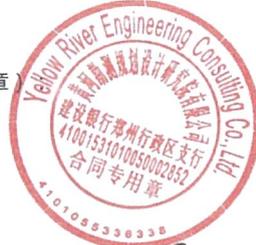
委托代理人（签字）

李如晓

勘察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刘庆宇

合同签订时间：2021年11月11日

③. 龙岗区社区给水管网改造工程（查漏补缺）-布吉供水有限公司供水片区项目勘察

##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2203-440307-04-01-477590001001

标段名称: 龙岗区社区给水管网改造工程（查漏补缺）-布吉供水有限公司供水片区项目勘察

建设单位: 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标价: 260.220000万元

中标工期: 30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3-03-08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龙岗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03-28 已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04-04



查验码: 2085170079435360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利源合同 2023年 7月 29号

2023Y1052

副本

# 工程勘察合同

项目名称：龙岗区社区给水管网改造工程（查漏补缺）-布吉供水有限公司  
供水片区项目勘察



委托人：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受托人：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受托人(全称): 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公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龙岗区社区给水管网改造工程(查漏补缺)-布吉供水有限公司供水片区项目工程勘察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龙岗区社区给水管网改造工程(查漏补缺)-布吉供水有限公司供水片区项目

2. 工程地点: 龙岗区

3. 工程目标为: 工程勘察

4. 工程内容及规模: 龙岗区社区给水管网改造工程(查漏补缺)-布吉供水有限公司供水片区项目计划共改造69个城中村,总投资约42700万元,改造内容包括社区总水表、原村民自建建筑物的栋水表、市政管网与原村民自建建筑物的栋水表之间的供水管道等附属设施。

5. 工程投资估算: 42700万元。

6. 资金来源: 市、区两级财政66.67%,供水企业33.33%。

7. 委托人项目负责人: 以委托人指定的为准。

8. 受托人项目负责人: 何建锋。

### 二、技术标准

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内容应严格执行工程的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强制性条文及项目相关要求(协议书附件)、发包人组织编制的技术指引文件。

### 三、合同文件构成及解释顺序

本工程合同文件构成及解释顺序如下:

- (1) 补充协议(若有);
- (2) 协议书及附件;
- (3) 中标通知书或相关委托性文件(若有);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若有);

- (5) 招标文件;
- (6) 委托人要求;
- (7) 技术标准;
- (8) 委托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 (若有);
-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四、服务范围及服务内容

受托人主要服务范围及服务内容包括 (但不限于) 以下: 工程勘察、工程测绘测量、工程物探、地下管线探测、施工配合等工作及后续服务。

#### 五、服务期限及节点工期要求

1、服务期限: 本勘察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建设工程项目档案移交档案管理部门为止。

2、节点工期要求: 本工程自勘察任务书下达后 30 日历天内提交勘察成果资料。

#### 六、成果文件提交相关要求

1、委托人向受托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相关要求: /

2、受托人向委托人提交成果文件及相关要求: (1) 受托人应按委托人下达的勘察技术要求提交相应成果文件; (2) 受托人在合同签订后 7 个日历天制定出工作大纲和工作计划, 提交委托人审核, 严格按照经委托人确认后的工作计划开展相关工作。(3) 受托人应对方案进行技术经济比选, 若受托人所提交成果没有进行比选的, 或委托人认为比选不充分的, 受托人应在 3 个日历天内完善比选。(4) 受托人应在委托人或相关审批部门所开展的 (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人员技术把关、相关部门意见、方案研讨会、专家审查 (如有) 等) 技术审查相关工作后 3-7 个日历天内 (具体以委托人要求时间为准), 根据所提意见将勘察成果修改完善。(5) 受托人提交的成果文件必需确保一次性通过相关评审。(6) 成果文件应符合国家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合同要求。(7) 成果文件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 论证充分, 计算成果可靠, 并能够实施。(8) 成果文件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服务阶段的规定要求, 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9) 勘察成果文件应根据法律、技术标准要求, 保证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 并应在勘察成果文件中注明相应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10) 成果文件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 受托人应承担起委托人要求的各项政府报批工作, 受托



人各方应给予配合。受托人应按合同要求向委托人提交勘察成果文件，并参加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其成果文件，提供有关补充资料。审查会议结束，受托人应按照审查会议批准的文件和纪要，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技术标准，对成果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11) 因受托人原因造成勘察成果文件不合格致使审查无法通过的，受托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12) 受托人应对提交的成果文件负责，成果文件的审查，不减轻或免除受托人依据法律应当承担的责任。(13) 其他合同条款约定的成果文件要求。

### 七、合同费用

合同暂定价¥2602200.00元，大写：贰佰陆拾万贰仟贰佰元整（其中：不含税价为2454905.66元，增值税金额为147294.34元，增值税税率为6%），合同暂定价已按中标下浮率（10%）下浮，其中：该合同暂定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量和后续服务的全部费用及应缴纳的各种税费、保险费及其他费用以及一切明示和暗示的风险、义务、责任等。

合同价为暂定价，由基本酬金和绩效酬金组成。结算时，基本酬金=应支付的勘察费×90%；绩效酬金=应支付的勘察费×10%，参照计价格（2002）10号文《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按实计算，并按中标下浮率下浮后计取。勘察费下浮前最高不超过概算批复单列的相应费用，如费用超过概算批复单列的相应费用，则以概算批复单列的相应费用为基准按中标下浮率下浮后计取，并扣除违约金。如概算批复没有单列相应费用，则以上述相应计价文件规定的计费方法计算后按中标下浮率下浮后计取，并扣除违约金。最终费用以政府规定的审定程序审定为标准。

### 八、合同支付

合同酬金的支付如下简表：

基本酬金=应支付的勘察费×90%					绩效酬金=应支付的勘察费×10%			
支付阶段	酬金比重	计费基数	支付条件	支付方式	支付比例	酬金比重	计费基数	支付方式
预付款	20%	合同暂定价	签订合同后，且委托人收到受托人付款申请和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后14个日历天内支付。	按节点支付	100%	100%	核算勘察费或合同暂定价(取低值)	绩效酬金按履约评价结果在结算阶段支付，具体如下：绩效酬金=应支付勘察费×10%×履约评价等级的支付比例，履约评价等级的
提交成果文件	30%	核算勘察费或合同暂定价(取低值)	提交最终勘察成果并经委托人确认后，且委托人收到受托人付款申请和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后14个日历天内支付。	按节点支付	100%			

工程完工验收	30%	核算勘察费或合同暂定价(取低值)	工程竣工验收后,且委托人收到受托人付款申请和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后14个日历天内支付。	按节点支付	100%	支付比例为:优秀或良好100%、中等70%、合格50%、不合格0%。
余款	剩余基本酬金	结算基本酬金	按政府规定程序审定后,且委托人收到受托人付款申请和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后14个日历天内以多退少补原则支付。	按节点支付	100%	
<b>备注:</b> 1、结算酬金=应支付的基本酬金+应支付的绩效酬金。 2、若有超付现象,勘察单位将在建设单位(或委托人)规定时间内,退回多支付的款项。 3、如在实施过程中,上表中支付方式或无法满足实际,双方可协调确定符合实际的支付方式。 4、付款前需提供相应的6%增值税发票,发票抬头为深圳市龙岗区水务局。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履约评价参照龙岗区水务局建管中心履约评价管理办法,受托人不得因此提出任何异议。

受托人应在工作完成并达到请款条件后向委托人提交付款申请,委托人审查无误并签署意见后报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国库支付中心,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国库支付中心审核后拨付服务费。在此之前,受托人提供的专用帐户应符合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国库支付中心要求,以便服务费的及时支付。

本项目的资金根据政府文件由市、区、供水企业按照1:1:1支付,其中建设单位负责市、区两级财政2/3(66.67%)的资金支付,供水企业负责1/3(33.33%)的资金支付。若有变化,资金支付比例按照建设单位与供水企业协商处理后进行支付或结算。若为供水企业资金支付流程,付款前提供增值税发票抬头为供水企业,受托人应在工作完成并达到请款条件后向委托人提交付款申请,委托人审查无误并签署意见后报供水企业,供水企业审核后拨付勘察费。在此之前,受托人提供的专用账户应符合供水企业要求,以便勘察费的及时支付。

因本工程属政府(国有企业)投资,费用最终由龙岗区政府财政部门(供水企业)直接支付给受托人。因政府(国有企业)其他部门核批导致付款延迟的,受托人不得因此要求委托人承担相关责任。受托人有义务提供相关付款申请的凭证,因受托人提供的资料不齐全或不及时导致付款延迟的,概由受托人自行承担,且受托人应继续不中断履行本合同。

**备注:**

1、无论何种原因导致向受托人多拨付款项的,委托人有权利追回;受托人应在收到通知十日内将多拨付款项返还,如未能及时追回的,委托人有权在后续的款项审批时第一时间作相应扣减,并要求受托人支付违约金。

2、若为联合体中标，则相应款项全部支付联合体牵头方。

3、受托人申请支付勘察费时，受托人应提供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否则委托人有权拒绝支付，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勘察费以转帐方式支付给受托人。

4、结算时需提供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考勤记录、影像资料、工程量确认单及甲方要求提供的资料等。

5、上述费用支付，受托人必须按照委托人的管理制度提交书面的支付申请文件。

6、受托人根据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违约金、罚款，均从勘察费扣减。

#### 九、委托人权利与义务

1. 委托人具有对合同工作进行总体控制的权利，可以对项目的决策、控制、实施等环节进行全面管理，有权协调和监督任何合同工作的开展，控制、工作过程，进行中间验收，成果审查等。

2. 委托人有权检查受托人的人员到位情况，考核主要技术骨干的工作能力，有权要求受托人更换不称职的人员。

3. 委托人认为受托人投入的人员无法满足项目进度需要的，有权要求受托人员增加相应人员。

4. 委托人有权检查受托人执行变更并评估受托人项目投资控制情况。

5. 委托人有权书面通知受托人根据主管部门的要求和各阶段审批意见对本项目作相应的修改，并有权要求受托人变更或补充修改因错误、深度不够等原因造成的不合格的成果文件。如受托人提交的成果文件（如勘察报告、测量技术报告、相关图纸、电子文件光盘等）没有达到规定的深度，经修改或补充后仍然不能达到，委托人有权扣减相应服务费用。

6. 委托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受托人的合同工作和成果文件作出处理决定，受托人应依照委托人的决定执行。

7. 委托人应提供给受托人关于本工程项目的资料，但委托人不对资料的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受托人应自行核对并负责。

8. 委托人应指派专人负责与受托人联系，及时审查和确认受托人提交的成果文件。

9. 委托人应按照约定及时向受托人支付足额费用。

10. 委托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核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许可、核准或备案。

11. 委托人负责本项目各阶段勘察成果文件向有关管理部门的送审报批工作，并负责将报批结果通知受托人。

12. 委托人有权招标委托代建单位对勘察工作进行管理。

13. 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委托人其他权利和义务。

#### 十、受托人权利与义务

1. 受托人必须根据依据工程有关文件及有关的技术要求、遵守国家法律和有关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技术规范、规程、龙岗区有关规定完成合同规定的任务，并按规定向委托人交付符合技术标准及合同要求的成果文件，确保成果质量。

2. 受托人应当按照合同条款约定配合委托人办理有关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的，因受托人原因造成委托人未能及时办理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勘察周期延长时，由受托人自行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责任。

3. 受托人在开展合同约定工作过程中应全面落实海绵城市建设要求，并满足国家和地方的相关文件、规范规程和标准要求。

4. 受托人在开展合同约定工作过程中应根据《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印发〈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产品推广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深龙住建规〔2020〕3号）文件精神，落实综合利用产品应用要求。

5. 受托人对成果文件深度和质量负责，对成果文件的完整性、正确性、适用性、可靠性、经济合理性及勘察时限（或进度）负责，并需一次性通过委托人、政府部门或相关单位的审查；受托人应根据审查意见修改成果文件，任何审查并不减少或免除受托人按照合同约定的责任。

6. 受托人应积极、主动与相关单位（包括但不限于街道办、相关产权方、相关行业管理部门）进行充分沟通，在开展相关工作时应全面收集资料，对现场情况熟悉了解，负责到有关部门查询与勘察有关的既有构筑物及地下管线工程档案，委托人提供行政配合。

7. 如果受托人人员不称职或无法满足项目进度要求，受托人按委托人要求无条件更换或者增加相应人员。

8. 受托人完成了合同主要工作内容可撤离部分相应工作人员，但需经过委托人书面同意。如委托人认为受托人不满足撤离条件的，受托人应按委托人要求执行。

9. 受托人应协助委托人召开评审会、论证会、研讨会等各种会议，同时，受托人应建立项目例会制度，按要求组织项目例会，通过项目例会协调解决合同约定工作中出现的主要技术问题。

10. 按照委托人时间要求及时提供成果文件。

11. 承担成果文件审查会会务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12. 勘察应遵守安全文明施工有关规定，确保不影响、不破坏现有构筑物及管线，由于受托人原因导致第三方受损的，由受托人承担。

13. 受托人自行制作汇报所用的各类演示稿、效果图、模型等；委托人需要制作三维动画时，受托人应配合提供有关资料及电子文档。

14. 如委托人需要进行有关宣传报道、编制画册、组织研讨会等，受托人应根据委托人需要委派有关人员参加。

15. 合同双方如发生争议，受托人不得以争议为由影响合同的正常履行。

16. 受托人应为其参与本项目的人员购买意外伤害险，受托人工作人员在项目现场遭受意外伤害由受托人自行承担。

17. 受托人应建立起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加强对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成果文件的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责任人。

18. 受托人按约定收取合同费用的权利。

19. 受托人有权拒绝执行委托人违反法律法规的指令。

20. 受托人在工程开工至竣工验收阶段必须做好施工配合及审计配合工作。

21. 由受托人自行搜集现场工作所需要的图纸及技术资料，包括总平面图、地形图、已有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等，费用由受托人自行承担，所包含费用以包含在合同暂定价中。

22. 由受托人自行办理作业所需的批准及许可文件，包括立项批复、占用和挖掘道路许可等；费用由受托人自行承担，所包含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暂定价中。

23. 由受托人自行搜集作业场地内地下埋藏物（包括地下管线、地下构筑物等）的资料、图纸等，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若因受托人对搜集资料、图纸，或搜集的资料、图纸不实，致使在勘察工作过程中发生人身伤害或造成经济损失时，由受托人自行承担赔偿责任。

24. 受托人应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为勘察人员安全生产提供条件并承担相应费用。

25. 若勘察现场需要看守，特别是在有毒、有害等危险现场作业时，受托人应派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从事危险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保健防护，并承担费用。

26.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履约评价按照参照龙岗区水务局建管中心履约评价管理办法，受托人不得因此提出任何异议。

27. 受托人必须接受委托人和建设单位共同管理。

28. 如委托人印发新的相关管理办法或规定，受托人须同意接受并遵守执行。

#### 十一、违约责任

##### 1. 委托人违约行为及责任

(1) 委托人延期提交基础资料的，受托人可以顺延提交成果文件时间。

(2) 由于委托人未及时办理行政批复，导致受托人重复工作的，受托人可以顺延提交成果文件时间。

## 2. 受托人违约行为及责任

受托人违约行为及责任详见附件《受托人违约处理一览表》。

## 十二、联络

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 5 日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2. 委托人和受托人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委托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郑工；

委托人指定的联系电话机及传真号码：0755-82253574；

委托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        ；

受托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黄智国；

受托人指定的联系电话机及传真号码：17737199559；

受托人指定的电子邮箱：12417252@qq.com；

3. 委托人和受托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拒绝签收一方认可往来信函的内容。

## 十三、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十四、保密

1.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不得将委托人提供的图纸文件、本项目相关的技术资料和技术成果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除受托人以外的第三方。

2. 涉及使用双方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时，委托人与受托人应另行告知，并确定保密期限。

## 十五、知识产权

1. 委托人提供给受托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书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受托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



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受托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2. 受托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委托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事先不需要取得受托人的许可。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受托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

3. 受托人在工程项目上使用的或准备采用的任何专利、版权或名称及其他受保护权利的都必须取得合法的授权，所产生的有关费用应由受托人自行承担。如受托人由于在工程项目上使用的或准备采用的任何专利、版权或名称及其他受保护权利的行为而引起的所有索赔和诉讼的费用都由受托人承担。此外，受托人还应承担由此导致或与此有关的损害赔偿、诉讼费、指控费和其他开支。上述应由受托人承担的所有费用均视为已包含在受托人的服务费中，委托人不另行支付。

4. 受托人履行合同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 十六、合同的生效、变更与解除

### 1.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即为生效；合同生效的时间以双方签署的合同上注明的时间为准。

### 2. 合同变更

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须经双方协商后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相应文件方为有效，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3. 合同解除

(1) 委托人与受托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a) 受托人勘察成果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经委托人催告后，在委托人规定期限内修改后仍不能满足国家现行深度要求或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勘察工作质量要求的，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b)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c)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d) 因本工程项目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4. 任何一方因故需解除合同时，应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对方，对合同中的遗留问题应取得

一致意见并形成书面协议。

## 十七、不可抗力

### 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等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其他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发生争议时，按第18条（争议解决方式）的约定处理。

### 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日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 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作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 十八、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 十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深圳市福田区 签订。

## 二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二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壹拾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 陆 份，受托人各方执 陆 份。

委 托 人  
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 代表 人 或  
其 授 权 的 代 理 人：  
(签 字 或 盖 章)

受 托 人：  
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  
有限公司  
(盖章)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其 授 权 的 代 理 人：  
(签 字 或 盖 章)

开 户 银 行：  
建设银行郑州市行政区支行  
银 行 账 号：  
41001531010050002852

合同签订时间：2023 年 4 月 14 日

(五) 其他:

一、投标人近一年（2023年1月1日至今）已完成勘察项目的建设单位履约评价结果表（数量上限为5项）

序号	合同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工程类别	工程地点	建设单位、联系人 及联系方式	评价时间	评价等级	备注
1	深圳市龙岗区社区给水管网改造八期工程一布吉供水有限公司供水片区等3个项目勘察	460.2511	市政公用工程	深圳市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13823307325	2023年1月12日	无	无
2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镇级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EPC+O总承包项目(勘察)	83.19	市政公用工程	深圳市	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0755-82198374	2023年1月11日	无	无
3	铁岗DN1000原水管(南头检查站-南海大道滨海立交)修复工程(工程勘察)	70.545212	市政公用工程	深圳市	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0755-82198374	2023年1月12日	无	无
4	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水厂扩建及深度处理工程勘察	337.111463	市政公用工程	深圳市	深圳市深水龙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0755-28697259	2021年11月11日	无	无
5	宝安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七、八期)二次供水泵房测量和社区给水管网改造工程(七、八期)管线普查技术配合	746.935	市政公用工程	深圳市	中电建华东勘测设计院(深圳)有限公司 0755-29410031	2023年11月3日	无	无

注:

1. 投标人如实填写相关信息,表中所有空格均要求填写,若表内项目没有内容填写的,则写“无”。
2. 提供近一年已完成勘察项目的建设单位履约评价结果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件,履约评价等级的效力“项目最终履约评价结果优于项目年度履约评价结果,项目年度履约评价结果优于

项目季度履约评价结果”，同一项目履约评价只计最高等级效力的。

3. 提供的履约评价信息越多，越有利于招标人对投标人的了解，数量上限为 5 项，若超过 5 项，招标人在评标时仅考虑表中的前 5 项。

4. 投标人需将提供的证明文件关键内容用红色方框明确。关键信息须清晰可辨，若具体信息无法辨识，招标人有可能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



1. 深圳市龙岗区社区给水管网改造八期工程一布吉供水有限公司供水片区等 3 个项目勘察

## 业主证明

兹证明，深圳市龙岗区社区给水管网改造八期工程一布吉供水有限公司供水片区等 3 个项目勘察项目由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承担所有合同约定工作。

工程建设地点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工程规模为工程施工范围内二次供水现状(工艺、建筑、电气)勘察、岩土工程勘察、地下管线物探、工程测量以及设计施工配合等后续服务，按国家有关报告编制和勘察规程规范的要求，提交报政府相关部门审核通过及各案的勘察成果。

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在项目执行过程中，严格执行国家及行业的有关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组织精心，安排合理，服务诚信，认真履行了合同职责，保质保量的完成了所有工作。

特此证明。

深圳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2日



2.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镇级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 EPC+0 总承包项目（勘察）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镇级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 EPC+0 总承包项目(勘察)项目业主证明

2020年10月,我单位与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签订了《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镇级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 EPC+0 总承包项目(勘察)》合同。

工程地点位于深圳市深汕合作区,项目规模为对深汕特别合作区镇级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 EPC+0 总承包项目进行工程勘察(含测绘、综合物探、岩土工程勘察等),为设计提供必需的地勘资料等工作内容。

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在该项目执行过程中,严格执行国家及行业有关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成果质量均达到了相关技术要求,顺利的完成了相关勘察工作,项目负责人何建锋任职期间,严格按国家现行规范要求和设计院要求执行,服务诚信,履职认真。

特此证明。

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3. 铁岗 DN1000 原水管（南头检查站-南海大道滨海立交）修复工程（工程勘察）

业主证明

2020年12月30日，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与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签订了铁岗 DN1000 原水管（南头检查站-南海大道滨海立交）修复工程（工程勘察）合同。

该项目所在地：深圳市，本工程规模为推进铁岗 DN1000 原水管（南头检查站-南海大道滨海立交）修复工程工作，需对铁岗 DN1000 原水管（南头检查站-南海大道滨海立交）道铺设线路沿线区域进行地勘测量，为设计提供必需的地勘资料。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在该项目执行过程中，严格执行国家及行业有关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成果质量均达到了相关技术要求，已顺利的完成了相关勘察工作

项目负责人：何建锋

地质专业负责人：仇道健、陈艳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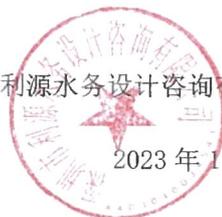
物探专业负责人：孟大勇、马志创

测绘专业负责人：陈元申、杨伟

特此证明。

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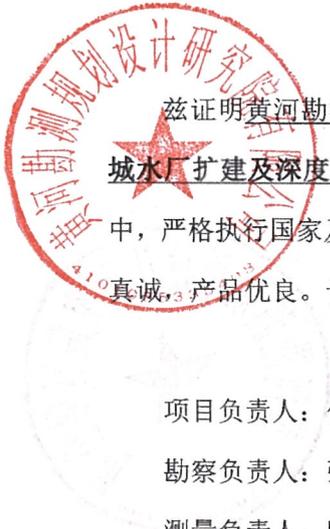
2023年1月12日



4.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水厂扩建及深度处理工程勘察

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水厂扩建及深度处理工程勘察

业主证明



兹证明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在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水厂扩建及深度处理工程勘察及后期施工期间地质人员服务过程中，严格执行国家及行业的有关标准、规范和规程，精心组织、服务真诚，产品优良。认真履行了合同的职责，履约优秀。

项目负责人：何建锋

勘察负责人：张一

测量负责人：陈余才

安全负责人：刘建磊

质量负责人：于新政



深圳市深水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22日

5.宝安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七、八期）二次供水泵房测量和社区给水管网改造工程（七、八期）管线普查技术配合

## 业主证明

2023年3月28日，中电建华东勘测设计院（深圳）有限公司与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签订了宝安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七、八期）二次供水泵房测量和社区给水管网改造工程（七、八期）管线普查技术配合之服务合同。

该项目所在地：深圳市宝安区，本工程主要工作内容包括地下综合管线探测及地形修测、控制点测量和二次供水泵房调查及测量等。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在该项目执行过程中，严格执行国家级行业有关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成果质量均达到了相关技术要求，已顺利的完成了相关勘察工作。

项目负责人：何建锋

项目技术负责人：张一、陈艳国

勘察专业负责人：孟大勇、马志创

地质专业负责人：仇道健、刘建磊

测绘专业负责人：陈余才、浮怀鹏

此证明仅作为投标使用，不作为结算依据。

特此证明！

中电建华东勘测设计院（深圳）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3日

二、提供能够反映投标人企业综合实力的相关证明。如：企业专利发明，企业主编或参编的行业规范、行业标准、课题研究等的相关证明。（数量上限为 10 项）【格式自拟】

1. 企业主编或参编的行业规范、行业标准：防洪标准

UDC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50201 - 2014



防洪标准

Standard for flood control

2014 - 06 - 23 发布

2015 - 05 - 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联合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防 洪 标 准

Standard for flood control

GB 50201 - 2014

主编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批准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施行日期：2015年5月1日



中国计划出版社

2014 北 京

#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告

第 545 号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发布国家标准 《防洪标准》的公告

现批准《防洪标准》为国家标准,编号为 GB 50201—2014,自 2015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其中,第 5.0.4、6.1.2、6.2.2、6.3.5、6.5.4、7.2.4、11.3.1、11.3.3、11.8.3 条为强制性条文,必须严格执行。原国家标准《防洪标准》GB 50201—94 同时废止。

本标准由我部标准定额研究所组织中国计划出版社出版发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4 年 6 月 23 日

## 前 言

本标准是根据原建设部《关于印发〈2007年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制订、修订计划(第一批)〉的通知》(建标〔2007〕125号)的要求,由水利部水利水电规划设计总院会同黄河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在原国家标准《防洪标准》GB 50201—94的基础上修订而成的。

本标准在修订过程中,修订组认真总结了原国家标准《防洪标准》GB 50201—94实施以来的经验,借鉴了其他一些国家的防洪标准,吸纳了国内部分行业相关技术标准,同时参考了流域防洪规划和区域防洪规划成果,结合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在广泛征求有关单位意见和建议的基础上,通过多次研究、讨论,最后经审查定稿。

本标准共分11章,主要内容包括总则、术语、基本规定、防洪保护区、工矿企业、交通运输设施、电力设施、环境保护设施、通信设施、文物古迹和旅游设施、水利水电工程。

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有:

1. 增加了“术语”、“基本规定”、“防洪保护区”和“环境保护设施”四章,将原“城市”和“乡村”两章并入“防洪保护区”一章;
2. 在“交通运输设施”一章中取消了“木材水运工程”一节,在“电力设施”一章中增加了“核电厂”一节,在“水利水电工程”一章中增加了“拦河水闸工程”一节。

本标准中以黑体字标志的条文为强制性条文,必须严格执行。

本标准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负责管理和对强制性条文的解释,由水利部负责日常管理工作,由水利部水利水电规划设计总院负责具体技术内容的解释。在本标准执行过程中,希望各单位结

合工程实践和科学研究,认真总结经验,注意积累资料,如发现需要修改和补充之处,请及时将意见和有关资料寄交水利部水利水电规划设计总院(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六铺炕北小街2-1号,邮政编码:100120),以供今后修订时参考。

本标准主编单位、主要起草人和主要审查人:

**主编单位:**水利部水利水电规划设计总院  
黄河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主要起草人:**梅锦山 侯传河 李小燕 吴海亮 张志红  
李爱玲 王 勇 李维涛 洪 建 王 煜  
王府义 李荣容 刘 娟 王国安 温善章  
周 健

**主要审查人:**汪 洪 高安泽 朱尔明 焦居仁 李代鑫  
曾肇京 富曾慈 胡训润 陈效国 谭培伦  
丁留谦 刘九夫



2. 企业主编或参编的行业规范、行业标准：水利水电工程边坡设计规范

ICS 93.160  
P 59

**SL**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行业标准

**SL 386—2007**

---

## 水利水电工程边坡设计规范

Design code for engineered slopes in water resources  
and hydropower projects

2007—07—14 发布

2007—10—14 实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关于批准发布水利行业标准的公告

2007 年第 5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批准以下 8 项标准为水利行业标准，  
现予以公布。

二〇〇七年七月十四日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替代标准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1	水资源监控管理 数据库表结构 及标识符标准	SL 380—2007		2007.07.14	2007.10.14
2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 质量检验与评定 规程	SL 176—2007	SL 176—1996	2007.07.14	2007.10.14
3	水利水电工程 启闭机制造安装 及验收规范	SL 381—2007		2007.07.14	2007.10.14
4	水利水电工程 清污机型式基本 参数技术条件	SL 382—2007		2007.07.14	2007.10.14
5	河道演变勘测 调查规范	SL 383—2007		2007.07.14	2007.10.14
6	水位观测平台 技术标准	SL 384—2007		2007.07.14	2007.10.14
7	水文数据 GIS 分类 编码标准	SL 385—2007		2007.07.14	2007.10.14
8	水利水电工程边坡 设计规范	SL 386—2007		2007.07.14	2007.10.14



## 前 言

根据水利部水利水电规划设计管理局水总局科 [2001] 1 号文，按照《水利技术标准编写规定》(SL 1—2002) 的要求，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共 7 章 22 节 212 条和 6 个附录，主要技术内容包括：

- 边坡设计的基本规定；
- 边坡稳定性判别和岩土体抗剪强度指标确定；
- 边坡的计算和分析；
- 边坡治理和加固措施以及安全监测设计。

本标准批准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本标准主持机构：水利部水利水电规划设计总院

本标准解释单位：水利部水利水电规划设计总院

本标准主编单位：黄河勘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本标准参编单位：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本标准出版、发行单位：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孙胜利 赵洪岭 潘家铨 邹铁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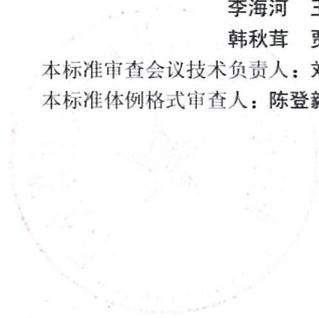
刘丰收 陈祖煜 李治明 王 跃

李海河 王新奇 吴长征 汪小刚

韩秋茸 贾志欣

本标准审查会议技术负责人：刘志明

本标准体例格式审查人：陈登毅



3. 发明专利证书：一体化井壁修复装置及井壁透水修复方法

证书号第6402585号



#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一体化井壁修复装置及井壁透水修复方法

发明人：邹剑峰;邹昕;孙璐;余晨;牛香玉;张明炜;张瑶鑫

专利号：ZL 2022 1 0829114.1

专利申请日：2022年07月15日

专利权人：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450003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109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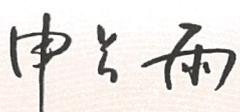
授权公告日：2023年10月17日      授权公告号：CN 115163007 B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发明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2023年10月17日

第1页(共2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6402585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7月15日前缴纳。  
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发明人：

邹剑峰;邹昕;孙璐;余晨;牛香玉;张明炜;张瑶鑫

4. 发明专利证书：泥石流密度检测计算方法

证书号第6540729号



#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泥石流密度检测计算方法

发明人：王保亮;王宏飞;王泉伟;姚振国;李泳;刘道川

专利号：ZL 2021 1 0381636.5

专利申请日：2021年04月09日

专利权人：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450003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109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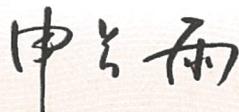
授权公告日：2023年12月05日      授权公告号：CN 113065103 B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发明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2023年12月05日

第1页(共2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6540729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4月09日前缴纳。  
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发明人：

王保亮;王宏飞;王泉伟;姚振国;李泳;刘道川

5. 发明专利证书：地质勘探钻孔孔口的保护方法

证书号第6498436号



#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地质勘探钻孔孔口的保护方法

发明人：蔡金龙;曾峰;孙璐;张飞鸟;程红涛;余晨;牛香玉  
孙志锋

专利号：ZL 2022 1 0428828.1

专利申请日：2022年04月22日

专利权人：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450003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109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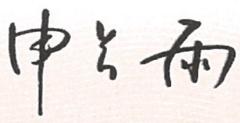
授权公告日：2023年11月21日 授权公告号：CN 114991696 B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发明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2023年11月21日

第1页(共2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6284739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6月30日前缴纳。  
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410 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发明人：

李清波;王伟锋;曾峰;蔡金龙;张海丰;孙璐;余晨;邹昕;孙志锋

7. 发明专利证书：便携冲击式微水试验测试仪

证书号第6197784号



#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便携冲击式微水试验测试仪

发明人：李清波;万伟锋;蔡金龙;曾峰;邹剑峰;张海丰;卜新峰  
孙璐;牛香玉

专利号：ZL 2017 1 1248752.X

专利申请日：2017年12月01日

专利权人：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450003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109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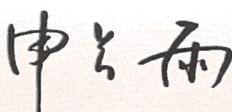
授权公告日：2023年08月01日      授权公告号：CN 107765328 B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发明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2023年08月01日

第1页(共2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8. 发明专利证书：基于稳定流群孔抽水试验确定地下含水层渗透系数的方法



证书号第6360904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8月29日前缴纳。  
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发明人：

王俊智;李清波;万伟锋;曾峰;张海丰;蔡金龙;杜亚军



9. 发明专利证书：地震涌浪高度计算方法



证书号 第6237949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7月20日前缴纳。  
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发明人：

王保亮;吴向涛;王宏飞;姚振国;王泉伟;马冰;孙红义;刘贺;张书光



10. 发明专利证书：隧洞硬质围岩节理发育区爆浆加固法



证书号第6029670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3月09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发明人：

周延国;郑微微;邹昕;程锐;郭其峰;王勇鑫;张党立

